

MAR - 2 194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公報

第六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贈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刷所製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蘇北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目錄

總務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十五件

民政

- 一、訓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瑗爲據呈辭職一案准如所請遺缺着劉福臻代理仰卽遵照交卸之件
- 二、訓令東海縣公署承審員劉福臻爲令委該員代理東海縣知事仰接收之件
- 三、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東海縣知事韓叔瑗辭職照准遺缺委劉福臻代理之件
- 四、通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徐州市日華各界賑濟水災委員會敢用會章之件
- 五、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發蘇北復興要義書籍仰轉發閱讀之件(附表)
- 六、通令所屬各機關爲據情飭知增加禁烟稅率之件(附表一紙)
- 七、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發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比較表之件(附表一紙)
- 八、代電各縣縣知事爲令發蘇北各縣區公所相互距離調查表仰尅日填報之件(附表)
- 九、指令碭山縣知事爲呈報模範區域要立情形仰祈鑒核之件(附原呈)

- 十、指令沛縣縣知事爲呈報本縣施工賑普賑灌民受領清冊之件(附原呈)
- 十一、指令代理豐縣知事爲呈報成立備荒救濟委員分會之件(附原呈)
- 十二、指令徐州地方法院長爲擬請將代理書記官長劉雲閣改爲實缺之件(附原呈)
- 十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民政科該辦所屬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財政

- 一、訓令各縣公署爲令飭各縣征收捐稅非經核准不得開征之件
- 二、訓令各直縣公署爲令飭協助稅務總局成立分局或稽征所之件
- 三、通令各機關各縣署爲公布驗契辦法及契稅暫行條例之件(希整頓契稅辦法)
- 四、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飭迅予籌備辦理契稅之件
- 五、訓令各縣縣公署爲令飭各縣編造預算時應遵照本署公布辦法辦理之件
- 六、訓令各縣縣公署爲據東海縣知事提議田賦串票改用三聯案准予改用令仰知照之件
- 七、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印發增稅布告令仰張貼之件(附布告及稅率表)
- 八、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公布修正官吏出差旅費條例之件(附條例)
- 九、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飭迅予成立縣金庫並儘先任用受訓人員之件
- 十、訓令各縣公署爲令知所領補助費應另立賬簿不得與縣款混合之件
- 十一、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知如不解繳國省稅款即行停發補助費之件

建設

- 一、訓令名市縣公署爲令知規定新建築或改建任何建築物申請手續之件
- 二、訓令各市縣公署爲訓令飭知自動車登記辦法之件（附表二紙）
- 三、訓令蕭、碭、睢、宿、四縣知事爲令飭各縣所產棉花應由供出委員會儘量收買以供軍用之件
- 四、訓令銅、蕭、睢、宿、豐、沛、六縣知事爲令飭呈報各該縣所需壓花機數目之件
- 五、訓令各市縣農業指導員爲令飭協助促成各該市縣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並將辦理情形報署之件
- 六、訓令徐州市公署爲准函轉飭凡將飛機場佔用土地地契全數徵集俾便發放地價之件
- 七、訓令禁烟總局長爲調該局職員趙克平充本署蘇北地區度量衡檢定所籌備員仰遵照之件
- 八、訓令銅山縣知事爲令飭協助並保護實業總署專員各野泰夫調查柳泉煤礦事宜之件
- 九、訓令各市知爲令飭派員參加第三次建設會議勿再延誤之件
- 十、訓令農業指導員爲令發工作月報表式於每月終具報之件（附表）
- 十一、訓令十七市縣爲訓令飭知派往各該縣農業指導員名單之件（附名單）
- 十二、公函華北實業總署爲購備新制度量衡之件

十三、訓令駐京辦事員陳浩爲令飭購備新制度量衡之件

教育

- 一、指令碭山縣公署爲遵令補報講習會受講員履照書之件（附原呈）
- 二、指令碭山縣公署爲小學教師胡倩敏宿疾復發請求退學之件（附原呈）
- 三、指令銅山縣公署爲呈報鄭集小學教員梁炳煊不克受講原因之件（附原呈）
- 四、指令沛縣縣公署爲呈報開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之件（附原呈）
- 五、指令宿遷縣公署爲呈復小學校長會議未能出席理由之件（附原呈）
- 六、指令邳縣縣公署爲呈報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之件（附原呈）
- 七、訓令徐州市公署爲令知第一師範學校呈復保留先賢劉向墓遺蹟辦法轉行知照之件
- 八、指令碭山縣公署爲呈報教育股職員履歷表之件（附原呈及表）
- 九、指令蕭縣爲呈報教育股八月份工作報告表之件（附原呈及表）
- 十、指令沛縣爲呈報教育股八月份工作報告表之件（附原呈及表）
- 十一、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發學校體育設施調查表之件（附表式）
- 十二、指令阜寧縣治安維持會爲呈復中西醫尙未恢復之件（附原呈）
- 十三、訓令海、灌、陽、贛、連雲市爲頒發蘇北第二師範學校保送學生辦法至急選送具報之件

- 十四、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發簡易（夜間）小學校督促辦法之件
- 十五、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頒發學校報告例用紙樣式依式遵期呈報之件

警務

- 一、訓令銅山等十六縣（阜寧地區警備隊除外）爲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第四期招生仰依限送到之件（附計劃一份）
- 二、訓令各市縣公署爲印發戶籍暫行辦法仰遵照呈報之件（附辦法一份）
- 三、通令各市縣公署（除蕭縣）爲通緝蕭縣偽鄉長胡道敏之件（附表）
- 四、通令各市縣公署爲通令協緝地警隊逃警范厚堃之件（附表）
- 五、通令各市縣公署（除銅山）爲通緝柳泉發生強盜案要犯之件（附表）
- 六、通令各市縣公署（除東海）爲通緝東海縣發生強盜案要犯之件（附表）
- 七、通令各市縣公署（除東海）爲通緝東海縣發生強盜案要犯之件（附表）
- 八、通令各市縣公署（除碭山）爲通緝碭山縣逃警朱云先之件（附表）
- 九、通令各市縣公署（除東海）爲通緝東海縣新化鎮強盜案要犯之件（附表）
- 十、通令各市縣公署（除銅山）爲通緝銅山縣盜匪案要犯之件（附表）

情報宣傳

- 一、訓令各縣縣公署爲令知各縣情宣支部即日改組改稱爲各該縣情報宣傳部仰即遵辦具

報之件

- 一、指令新蘇北劇團爲補報演員履歷表暨像片之件
- 二、訓令新蘇北劇團爲令飭該團按日呈送工作日報之件
- 三、指令新蘇北劇團爲呈報職團職演員身份證明書請備查之件
- 四、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九月份工作月報表

醫務

- 一、通令徐州市公署徐州稅務總局徐州地方法院爲令知關於醫務室暫行診療規程修正之件（附修正規程二紙）
-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醫務室二十九年八月份醫療月報表

稅務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佈告爲佈告應增各稅名稱稅率仰一體週知之件（附稅率表）
- 二、訓令稅務第二分局暨車站查驗所爲令知應增各稅名稱稅率抄發稅率表仰即遵照之件
- 三、公函徐市商會寶興麵粉公司爲函知應增各稅名稱抄發稅率表請煩查照之件
- 四、公函徐州市商會爲函請轉知各商號嗣後均須赴局繳納稅款仰一體遵照之件

五、佈告各商民嗣後應納各稅均須赴局繳納其各凜遵之件

禁煙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禁煙管理暫行章程一件

二、蘇北地區禁煙法一件

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佈告爲佈告增加稅率抄附稅率一覽表仰各周知之件（附表一紙）

四、訓令禁煙第二分局爲令知增加稅率抄發機率表仰遵辦之件

五、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爲令發修正禁煙管理暫行章程各條文之件

六、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爲令發修正蘇北地區禁煙法之件

蘇北公報目錄

總務

總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秘字第 號

茲委任馬養賢爲蘇北地區警備司令官

茲委任楊普潤爲本署外務秘書

茲委任邵令偉爲淮陰稅務分局籌備處處長

茲委任傅銘新爲本署師資訓練所所長

茲委任王香亭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情報股長

茲委任關益生爲本署教育科體育官

茲委任趙欲滑爲本署一等科員

茲委任李雲峯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吳景澄爲本署三等科員

茲委任于樹人爲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校長

茲委任胡小山爲蘇北第二模範小學校校長

茲委任原顯文爲蘇北第三模範小學校校長

茲委任靳文宣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鄒介運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張韻蕪爲本署打字員

民政

民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五九號

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璣

爲訓令事案據該知事呈以「因體弱多病實難勝任懇請辭職」一案當經本署查明確屬實情准如所請遺缺着由該縣承審員劉福臻代理除令飭該員接收視事並分別令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趕辦交卸事宜以清手續並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六〇號

令東海縣公署承審員劉福臻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知事韓叔璣呈以「因體弱多病難資勝任懇請辭職」等情據此當經本署查明屬實准如所請遺缺着由該員代理除令飭該縣前任知事遵即趕辦移交手續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委任一紙令仰該員遵照接收視事並將視事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公款公產公物卷宗等件一併造冊會銜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六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東海縣知事韓叔瑗呈爲因體弱多病懇請辭職等情業經查明屬實准如所請遺缺着由該縣承審員劉福臻代理除分別委令並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字第一七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茲准徐州市日華各界賑濟水災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啟者近因蘇北各縣大雨爲患受災慘重田禾湮沒廬舍淪虛饑民遍野待賑孔殷同人本救災恤鄰之義爰聯合本市日華官商組設賑災委員會印製捐啟由日本居留民會徐州市商會市區公所分向各界盡量勸募彙集捐款送繳蘇北專員公署分發賑濟業於八月二十日在社會局開會議決組織成立茲刊就木質圖章一顆名爲徐州市日華各界賑濟水災委員會章又長截一個卽於是日啟用以昭信守相應將本會組織經過情形函請貴

公署查照並飭屬知照惠予協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併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八三號

令各縣市公署

爲令發事查本署爲謀蘇北地區一般行政人員及民衆瞭解現在情勢憬悟已往錯誤以期縣政易於推進早日完成自治起見曾經編撰蘇北復興要義一書現已印就亟應分發所屬以資參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分配表暨蘇北復興要義 本令仰該 即便分別轉發該 各復活區鄉鎮公所人員流傳閱讀對於書中要點並應努力實行暨隨時兼作日常教導民衆及訓練青年之教材仍將收發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分配表暨復興要義 本 (書另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縣分配表

分發機關	冊數	備考
縣公署	十冊	各科室共計十冊
區公所	冊	每區一冊合計如上數
治安鄉鎮公所	冊	每鄉鎮一冊合計如上數
合計	冊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字第一八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禁烟總局局長吳徵鵬呈稱增加稅率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成立伊始對於禁烟清查各種稅率內審轄境情形外仿各省成案釐訂輕微雖屬寓禁於征仍復兼籌並顧早經呈奉核准在案近查各地禁烟機關對於各項稅率均已次第增加職局為適應推行兼裕稅收起見擬將原定各項稅率畧事增加仍較各地新章低減在一般行商店號担負亦不過重計土店粘貼銷燬證每兩改為六角至八角行商擬改為一元土藥改句擬改每兩貳角膏店燈捐擬自十月一日起改為每盞月費三元運費擬改為官運過境每兩五角商運每兩六角出境運費每兩一律征收五角本地區之運費亦擬改為每兩征收二角業經提交職局第八次局務會議一致通過認為可行除紀錄在卷外理合將擬行

增加稅率各緣由備文呈乞鑒核批示遵行等情並附擬增加稅率一覽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附表均悉查該局所呈擬增稅率表尙屬平允應予照准惟第一項「六角至八角」茲經改定爲「八角」以昭劃一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發擬增稅率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擬增稅率一覽表

項	目	原	稅	率	擬	增	稅	率	備	考
土店	貼銷	煙	證	二角			八角		以兩爲單位	
行商	貼銷	煙	證	三角			一元			
改包	貼銷	煙	證	六分			二角			
官運	過境	運費		三角			五角			
商運	過境	運費		五角			六角			
出	境	運	費	三角			五角		官商一律	
境	內	運	費	五分			二角		官商一律	
膏	店	燈	捐	二元			三元		以每盞爲單位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八七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知事案查各市縣每月工作進展實況本署均有詳細考核製就比較表通令知照以昭觀感而資策勵各在案茲將本年四月份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復經詳細考核製就比較表一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表仰該 知照仍望各自努力以顧考成爲要此令

附發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比較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二十九年四月份

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比較表

專署民政科製

項別	區		政	教	育	財	政	建	設	警	團	總	評	司	法	備	改								
	原有區數	已組織區數																佔全境百分比	與上月比較	各項工作總和	各縣百分比	與上月比較	與上月比較	與上月比較	與上月比較
徐州市	1	1	100%		28	9.6%	+3	79413	22.3%	-25034	1	2.6%	+1	116		1385	10.6%	1	1						
連雲市	1	1	100%		23	7.8%	+6	1441	0.5%	+942	1	2.6%	/	341	0	111.0	10.1%	3	2						
銅山	8	8	31%	+1%	23	7.9%	-1	7309	2.4%	-7251	0		-2	7825	0	-1	213	3.8%	14	8					
東海	6	6	58%		30	10.2%	+9	50835	16.8%	14381	13	34.2%	+9	3416	4	12.1%	+3	1313	12.0%	2	3	15	27.3%	+3	
碭山	5	5	27%		26	5.9%	+14	7869	2.6%	+36	1	2.6%	/	327	2	6.9%	-4	47.2	4.3%	12	4	2	3.6%	-1	
睢寧	8	4	39%		5	1.7%	-2	11858	3.9%	+11858	0		/	360	7	21.2%	+2	56.8	5.2%	7	13	2	3.6%	-4	
沛縣	7	3	15%		12	4.2%	+1	2091	0.7%	-255	3	7.9%	+2	2776	1	3.0%	+1	30.8	2.8%	15	14	0			
邳縣	7	6	47%		23	7.1%	+14	16201	5.4%	18936	3	7.8%	-2	1060	0		68.2	6.2%	6	5	5	9.1%	-3		
宿遷	8	7	44%	5%	8	2.7%	/	27202	9.0%	+27202	0		/	1406			55.7	5.7%	9	9					
蕭縣	5	0	20%		2	0.7%	/	/	/	/	/	/	/	/		20.7	1.9%	17	15						
淮陰	5	3	15%		27	9.2%	-9	13837	4.6%	+4763	2	5.3%	+1	7745	5	15.2%	-5	48.3	4.4%	11	7	6	10.7%	-2	
灌雲	6	5	53%	2%	19	6.5%	-5	27705	9.2%	+10912	3	7.9%	+1	581	0	-2	76.6	7.0%	4	4	0				
沐陽	10	6	50%		6	2.1%	-10	5466	1.8%	+2205	1	2.6%	/	2201	0	/	56.5	5.1%	8	6	15	27.3%	+1		
豐縣	7	3	37%		18	6.2%	/	12155	4.0%	+2185	3	1.1%	/	1023	6	18.2%	-6	73.3	6.7%	5	4	0		-5	
淮安	12	5	14%		27	9.2%	+6	9830	3.3%	+5575	1	2.6%	/	1366	8	24.2%	-1	53.3	4.9%	10	12	10	18.2%	-3	
贛榆	8	5	36%		4	1.2%	-10	24234	8.0%	+1659	0		/	270	0		43.4	4.0%	13	10	0		-1		
漣水	7	1	15%		6	2.1%	+2	5439	1.9%	-318	2	5.3%	+1	177	0	-1	2350	2.1%	16	14	0		-2		
泗陽	6	3	7%	1%	5	1.7%	+4	455	0.3%	+519	4	10.5%	+4	97	0		19.5	1.8%	18	16	0				
阜寧	13																								
總計	130	72	56%		292	100%	112	301831	98.9%	134833	38	99.9%	+15	26507	33	100%	74	1095.9	100%			55	100%	-17	

備改

1. 與上月比較欄內「」號作增字者「」號作減字者

2. 司法案件係依據各省市縣工作旬報

3. 警團人數係依據警務科警團官兵清冊及蘇北地區行政概況

4. 財政收入係依據各省市縣工作旬報及財政科收支調查表

5. 覽表及工作旬報

6. 教育成績之比較係依據文教科于八年度第二學期初等教育概況

7. 區政成績之比較係依據各省市縣呈報之縣政報告書及工作旬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各縣縣知事覽查本署前欲明瞭各該縣縣境自治區分鄉鎮名稱數目及相互距離曾經製定蘇北各縣區鄉鎮距離調查表於上年十二月六日以民字第四四號令發各縣依式查報在案惟嫌該表未能表示區與區間之相互距離殊欠完善茲再製發表式一紙合電該 遵照詳確查填尅日具報爲要
專員劉蒸印

附蘇北各縣區公所相互距離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蘇北各縣區公所相互距離調查表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第 區公所 (郵鎮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距離 里	郵鎮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填表說明

1 各區間之相互距離（如一區至第二、三等區二區至三、四等區……）均應分別依式填報

2 里程應以公里計算並須註明方向及道路名稱（或係某公路或係某縣道）交通概況

一、填表舉例

設第一區公所興亞鎮距甲鄉五里甲鄉距乙鎮七里乙鎮距丙集七里丙集距二區公所睦鄰鎮九里一區公所在西二區公所居東經過係王道公路路面平坦可通行汽車

第一區公所
興亞鎮

——> 東

道路名稱：王道公路

交通概況：路面平坦可通行汽車

5	甲鄉	7	乙鎮	7	丙集	9
12	7	7	7	7	9	
19	14	16	16	16	16	
28	23	23	23	23	23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一四六號

令礪山縣知事孫竹房

呈一件 爲呈報模範區域設立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據呈已悉對於區政推行不遺餘力實屬難能可貴仰將該模範區內之區有人口數目及鄉村名稱遠近繪具詳細圖說送署備查一面督飭所屬切實實現模範工作俾資其餘鄉鎮觀感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專員劉以琳

爲呈報事查職署於上月十八日召開第六次縣政會議議決以城廂四鎮及附郭之崇教居仁紅山土山四鄉爲模範區區內戶口調查保甲編組學校恢復以及田賦整理土地陳報諸要端均應力求整飭以爲其他鄉鎮之楷模並以紅山土山居仁崇教四鄉鄉公所原址距城過近不便擴展當經決議分別遷至各該鄉之中心地點以資控制如紅山鄉公所應設於梅屯上山鄉公所應設於周莊崇教鄉公所應設於常樓居仁鄉公所應設於孟飯棚每鄉由縣警備隊派警一分隊由警務局派警長一名警士二名同地駐守分任剿匪及調查戶口編組保甲等項業經連同會議紀錄一併呈報

鈞署在案職署於會議決定後即督飭各科股局隊及模範區內之各鄉鎮長等分別遵照決議各節切實施行除設立學校一節現正勘查校址籌措經費外其餘各項均已分別推行並派本署縣政工作班人員隨時分赴各該鄉鎮切實指導以期突飛猛進臻於完善而符模範之旨理合將組設模範鄉經過情形備文呈報恭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碭山縣知事孫竹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沛縣知事李樾清

呈一件 爲呈報本縣施放工賑普賑災民受領清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冊均悉案查本署備荒救濟方案及章程冊式均經令發在案該縣嗣後對於救濟事務仰即遵照前令辦理以照劃一再查所呈第六區介石鄉受領賑款清冊全額一欄完全將舊數粘貼改填亦未加蓋圖章以賑務要政該縣知事竟未詳加審核遽行呈轉殊屬粗忽已極合併申斥仰即知照此令
冊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專員劉以琳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民字第七二九號指令呈一件爲呈報報組織救濟委員會經過情形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縣舉辦施賑工賑各事業救濟民生尙屬切要審查救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亦無不合應予備案仍仰將辦理情形及施款數目清冊分別報查爲要此令附件存查奉此遵查屬縣前在

鈞署借來賑款一萬元當經賑委會議決分工賑粥賑普賑三項施放計第一區工賑三千一百七十四元粥賑一千八百二十八元七角四分第二區工普賑一千五百元第六區普賑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二

角第五區普賑二百十四元八角共計八千零二元七角四分下餘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存作開辦救濟院之用工賑普賑均有領賑清冊惟粥賑一項餘由職署派員採辦小米燒柴會同賑委會施放該賑單據現存職署會計處登入簿記未便抽報理合連同工賑普賑清冊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第一區災民受領工賑清冊一本

又第二區 工普賑清冊四本

又第五區 普賑清冊一本

又第六區 普賑清冊四本

沛縣知事李樾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三二九號

令代理豐縣縣知事徐成慶

呈一件 爲成立備荒救濟委員分會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仍仰將該縣有無被災詳況暨分會委員職員姓名履歷職務造冊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案奉

鈞署民字第一六五號訓令略開

「以令各市縣立即組織備荒救濟委員分會先行調查當地災民確數擬具妥善辦法於八月末日呈報並抄發備荒計劃方案備荒救濟委員會章程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竊於本月四日奉令後遵照章程立即招集所屬各機關暨地方紳耆成立蘇北備荒救濟委員會豐縣分會委員長由職兼任委員九人由各機關職員兼任分股工作並聘請友邦人士四人地方紳耆二人為本會名譽顧問當分令各區長轉飭鄉鎮長先將被災各地詳細調查限期具報刻正督催分會加強工作而各區亦正在陸續具報災民戶口清冊中一俟彙齊迅即呈報以副鈞座拯救災黎之至意所有遵令組織分會及工作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代理豐縣縣知事徐成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徐州地方法院院長陳子甫

呈一件 為擬請將該院代理書記官長劉雲閣改為實缺由

呈悉查該員劉雲閣代理書記官長尙未屆滿三月殊難改為實缺一俟滿三月後再行考驗成績聲請
改委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呈為擬請將本院代理書記官長劉雲閣改為實缺仰祈

鑒核俯准加委事竊查本院代理書記官長劉雲閣性行誠篤自任職以來奉公勤謹無稍或懈領導各
書記官等進行院務多得臂助擬請將該員改為實缺以資鼓勵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准加委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徐州地方法院院長陳子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本科核辦所屬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關於工作旬報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事由	令指令號	數備	考
------	------	------	------	----	---

<p>贛榆縣公署</p>	<p>漣水縣公署</p>	<p>同</p>	<p>泗陽縣公署</p>	<p>豐縣公署</p>
<p>知事王錦昌</p>	<p>知事羅竹岑</p>	<p>同</p>	<p>知事陳升儒</p>	<p>代理知事徐成慶</p>
<p>為呈送八月份上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為呈送七月份上旬工 作表請鑒核由</p>	<p>為呈送七月份中旬工 作表請鑒核由</p>	<p>為呈送八月份上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為呈送七月份下旬工 作表圖請鑒核由</p>
<p>呈表均悉嗣後對於附表(三)之自備欄如無新增人 數則空白毋填數字如有新 增者則將新增數字填入仰 即遵照此令表存</p>	<p>呈表均悉據稱未見保甲戶 口統計原表式樣等情准予 隨令補發仰即依式照填可 也表存此令</p>	<p>呈表均悉查區政推進統計 表本旬欄所填數字係以前 推進數目致有未合嗣擬對 於該欄以本旬有推進者為 應填之數字仰即遵照改正 為要表存此令</p>	<p>呈表均悉審核表內所填工 作事項無甚成續仰該工 作起事精神勉為重前急要 提率屬勉為重前急要 作起事精神勉為重前急要 財而前收亦有未填者該 元而前收亦有未填者該 每旬究能收入若干務須具 實填報不得忽填致難 稽核再呈文印有新中 國字樣不合程式併仰 表存此令</p>	<p>呈表均悉查附表均未註明 月份均悉查附表均未註明 推進統計亦未查照前令 改正殊嫌疏忽仰該知事對 於經辦人員隨時督飭勿使 敷衍為要表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一六八號</p>	<p>民字第一一六九號</p>	<p>民字第一一七〇號</p>	<p>民字第一一七二號</p>	<p>民字第一一七四號</p>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爲呈送八月份中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命	民字第一二〇五號
邳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爲呈送七月份上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將近期未送工 作旬報表(由七月份中旬 起至八月份上旬止)毋再 遲延爲要表存此命	民字第一一八九號
淮陰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爲呈送七月份中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命	民字第一一八七號
淮陽縣公署	知事王輔之	爲呈送七月份上中下 三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工作表積 報三旬併編送附表殊屬不 合嗣後務須連同附表依旬 呈送勿再疏忽爲要此命 存	民字第一一八六號
同	同	爲呈送八月份上旬工 作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命	民字第一一八三號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爲呈送七月份工作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命	民字第一一八二號
淮安縣公署	知事沙貴章	爲呈送六月份上中下 三旬工作表暨附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六月份各旬工 作表遲至八月份始呈送 仍仰依限(即旬後五日) 接旬報並將逾期未報各 旬工作表迅即補送爲要此 命	民字第一一八〇號
漣水縣公署	知事羅竹岑	爲呈送七月份下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填事項 似於工作不甚緊要仰即 重當前急要工作務往邁進 爲要表存此命	民字第一一七七號

<p>灌雲縣公署</p>	<p>邳縣公署</p>	<p>同</p>	<p>同</p>	<p>東海縣公署</p>	<p>礪山縣公署</p>
<p>代理知事黃綬之</p>	<p>知事齊吾身</p>	<p>同</p>	<p>同</p>	<p>知事韓叔瑗</p>	<p>代理知事孫竹房</p>
<p>爲呈送七月份下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爲呈送七月份中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爲呈送七月份下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爲呈送八月份上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爲呈送八月份上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同 右</p>
<p>呈表均悉查該縣本旬工作 無何進展所填自衛財司 法統計表自衛欄數字乃係 重列以前數目而非該日新 辦者殊有未合仰即遵照 改正并努力邁進爲要表存 此令</p>	<p>呈表均悉仰將近期未送各 旬工作表迅即補報爲要表 存此令</p>	<p>早報日期仍故遲誤殊碍審 旬報於下次起務須如期填 報不得再有稽延致干各反 切切此令</p>	<p>呈表均悉仍仰查照前令遵 期呈送毋稍違誤切切此令</p>	<p>呈表均悉查所填區政推進 統計表不合之處已於前令 指示仰即查照切實改正爲 要此令表存</p>	<p>呈表均悉查所填自衛財政 司法統計表自衛欄數字乃 係重列以前數目致有未合 嗣後對於該欄以本日有新 增加者爲應填之數字區 政推進及保甲戶口兩統計 表亦應詳填以便考核以上 所表兩節仰即遵照辦理爲 要表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二〇八號</p>	<p>民字第一二二三號</p>	<p>民字第一二一四號</p>	<p>民字第一二一五號</p>	<p>民字第一二三三號</p>	<p>民字第一二三四號</p>

<p>贛榆縣公署</p>	<p>邳縣縣公署</p>	<p>睢寧縣公署</p>	<p>同</p>
<p>知事王錦昌</p>	<p>知事齊吾身</p>	<p>知事王惠軒</p>	<p>同</p>
<p>同</p>	<p>爲呈送八月份中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爲呈送六月份中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爲呈送八月份中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p>
<p>呈表均悉該知事對於本句 政司法統計表自衛欄數字 乃係重列以前數目致有未 合嗣後對於該欄數字仰 新增加者爲應填之數字仰 卽遵照改正爲要此令表存</p>	<p>呈表均悉現查該縣所填工 作表進統計表雖無不合區 政推進統計表原有區域所 列處列示於下 一、四區五月份以前各句 爲十區五月份以前各句 二、五區六月份以前各句 爲十區七月份以前各句 似此各句則爲鄉八月份以 其情形不爲查核仰卽將 表存</p>	<p>呈表均悉查來表日期既已 稽遲亦無一相合者殊屬玩 忽已極茲再姑准備查仍仰 遵照原定表式暨填表須知 并前令所定各點切實改正 按期呈送爲要此令表存</p>	<p>呈表均悉該知事對於本句 政司法統計表自衛欄數字 乃係重列以前數目致有未 合嗣後對於該欄數字仰 新增加者爲應填之數字仰 卽遵照改正爲要此令表存</p>
<p>民字第一二四四號</p>	<p>民字第一二四三號</p>	<p>民字第一二四二號</p>	<p>民字第一二三五號</p>

泗陽縣公署	知事陳升儒	同	呈表均悉查核該縣本旬工 作事項仍太簡略仰該知事 督率所屬務須加倍努力以 願考成爲要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二四五號
豐縣縣公署	代理知事徐成慶	爲呈送八月份上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嗣後對於自衛財 政司法統計表自應填以該 日有新增加者爲應填之數 字再區政推進統計表所填 不合之處已於前令指示仰 即查照切實改正併仰遵期 呈送爲要此令	民字第一二四六號
連水縣公署	知事羅竹岑	同	呈表均悉所填區政推進統 計表不合之處業經前令詳 加指示仰即查照切實改正 爲要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二四七號
宿遷縣公署	知事徐善東	爲呈送三 四 月份上中 下各旬工 作表暨附表 請鑒核由	兩呈暨表均悉查時至九月 已屆八月份下旬呈送期 而該縣方將三四各月份積 有六旬工作表呈送前來似 此延不旬報報殊屬非是 仰即迅將逾期工作旬報補 齊再予彙核表暫存此令	民字第一二五九號
淮陰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爲呈送七月份下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 存	民字第一二六〇號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爲呈送八月份上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嗣後對於自衛財 政司法統計表自應填以該 日有新增加者爲應填之數 字再區政推進統計表所填 不合之處已於前令指示仰 即查照切實改正併仰遵期 呈送爲要此令	民字第一二六一號

沛縣縣公署	睢寧縣公署	沛縣縣公署	淮陰縣公署	豐縣縣公署
知事李樹清	知事王惠軒	知事李樹清	知事鄭耕莘	代理知事徐成慶
為呈送八月份中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為呈送六七月下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同右	為呈送八月份上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為呈送八月份中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旬感與下句計劃未填致有未合而呈送日期亦稍遲再自衛財政司法統計表應填以該日有新增加者為目之數字不得重列前有為要表存此仰即注意辦理	兩呈暨表均悉姑再准予備查仍仰查照本署民字第一二四二號指令切實遵辦為要此令表存	呈表均悉查該縣來表日期仍有稽遲仰即遵期呈送毋稍延誤為要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現查該縣所填工入數目尚無不合惟財政收入數目單位漏未標明致礙考核仰即注意並如期呈送為要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嗣後對於自衛財政司法統計表自應填以該日有新增加者為應填之數字再重列以前數目再政推進統計表不合之處經前令詳加指示仰均遵照切實改正為要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二八〇號	民字第一二七八號	民字第一二六四號	民字第一二六三號	民字第一二六二號

濬雲縣公署	代理知事黃綬之	同	呈表均悉詳查來表對於知事官章封面事由並機關稱均未填蓋於自衛欄所附表(三)關於自衛欄所填數字應改正之處業經前令詳予指示此後仰切實注意改正為要此令仰存	民字第一二九四號
沈陽縣公署	代理知事王輔之	為呈送八月份上中下三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積報三旬并漏送附表殊有未報仍仰遵期按旬呈送并補報附表為要此令	民字第一二九五號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為呈送八月份下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二九七號
贛榆縣公署	知事王錦昌	為呈送八月份下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工作旬報已能遵期呈送於來文封面無不合嗣後對於來文封面機關名稱務須書明仰即注意毋稍疏漏為要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三〇三號
泗陽縣公署	知事陳升儒	為呈送八月份下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嗣後對於附表(三)自衛欄之數字再重新加者為應填之數即遵照改正列前有數目仰即遵照改正為要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三〇六號
東海縣公署	知事韓叔璣	為呈送八月份中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日期稍有稽遲之處仍仰查照前令切實改正為要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三二〇號

泗陽縣公署		豐縣公署		贛榆縣公署		徐州市公署		淮安縣公署		淮陰縣公署		銅山縣公署		邳縣縣公署	
知事陳升儒		代理知事徐成慶		知事王錦昌		市長張雲生		知事沙貴章		知事鄭耕莘		知事李海春		知事齊吾身	
為呈報職署暨所屬機關佐治人員八月份考績月報表仰祈鑒核由		為呈報八月份本署暨各機關佐治人員考績月報表由		為呈送八月份佐治人員考績表全份請鑒核由		為填送本署暨所屬各局佐治人員七月份考績月報表由		為呈送七月份佐治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考績表仰祈鑒核由		為呈送五月份上中下三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為呈送八月份下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備核表十四份存此令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十六紙存此令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九份存此令		呈表悉准予彙核表五份計二十二紙二本均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此令表存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彙核此令表暫存		呈表均悉趕將八月份以前工作旬報迅速補齊以憑彙核嗣後對於來文封面之收文機關名稱務須書明為要此令表存		呈表均悉嗣後對於來呈封面之機關名稱務須書明為要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三〇八號		民字第一二五六號		民字第一二五三號		民字第一二二八號		民字第一二一〇號		民字第一一七八號		民字第一三三四號		民字第一三三四號	

關於佐治人員考績表

<p>沈陽縣公署</p>	<p>知事王輔之</p>	<p>爲呈報八月份職員考績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案由</p>	<p>呈表均悉仰候彙核查來文封面並未釋錄事由亦未書明來文機關名稱殊款簡畧十二紙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三一八號</p>
<p>淮安縣公署</p>	<p>知事沙貴章</p>	<p>爲呈報職署佐治人員八月份考績表祈鑒核由</p>	<p>呈表均悉仰以後凡該縣之佐治人員如承審員警務局長警備隊長各區長等亦應列表按月填報再表列項目不准遺漏五十紙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三二一號</p>
<p>灌雲縣公署</p>	<p>知事黃綏之</p>	<p>爲六月份承審員考績月報表及民刑案件月報表已奉指令發還惟未隨文發到請鑒核由</p>	<p>寒代電悉查本署指令發還之考績月報表及民刑案件表早已由郵另寄矣仰速更正呈核此令</p>	<p>民字第一一八五號</p>
<p>沈陽縣公署</p>	<p>知事王輔之</p>	<p>呈送該縣本年六月份司法人員考績月報表由</p>	<p>呈表均悉仰仍將該縣民刑案件月報表呈送以憑核奪表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一九六號</p>
<p>淮安縣公署</p>	<p>知事沙貴章</p>	<p>爲呈送七月份司法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p>	<p>呈表均悉准予彙核此令表存</p>	<p>民字第一二一一號</p>
<p>灌雲縣公署</p>	<p>知事黃綏之</p>	<p>呈送更正六月份承審員考績月報表由</p>	<p>呈表均悉查核更正各點尙無不合應即存案備查此令</p>	<p>民字第一二八六號</p>
<p>同</p>	<p>同</p>	<p>呈送本年七月份承審員考績月報表由</p>	<p>呈表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查表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二八七號</p>
<p>徐州地方法院</p>	<p>院長陳子甫</p>	<p>呈送本年八月份考績月報表由</p>	<p>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p>	<p>民字第一二九六號</p>

徐州地方法院	灌雲縣公署	灌雲縣公署	邳縣縣公署	沭陽縣公署
院長陳子甫	知事黃綬之	知事黃綬之	知事齊吾身	知事王輔之
呈送本年七月份民刑統計月報表由	呈送本年七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由	呈送更正六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由	為呈送七月分司法人員考績月報表由	呈送本年七月份司法人員考績月報表由
查照存目訂呈 核發一十成表 此示合冊均 各即雜蓋卷 點簽用蓋查 更注院核 正發誤印來 妥還良且表 協仰多所並 呈速碍列未 送按難數裝	查呈 表表均 存存此核 令令核 核核數 相相 符符 應應 准准 備備	無呈 照不 此合 令應 予予 存存 案案 備備 查查 仰仰 即即	即殊 更屬 正錯 呈誤 核合 此將 令原 原表 表發 發還 仰	並造 仰送 迅於 行綜 造核 送表 送考 送選 送核 送經 送合 送不 送催 送迄 送未 送刑
民字第一二九九號	民字第一二八八號	民字第一二八五號	民字第一三三三號	民字第一二九二號

徐州地方法院 檢察處	檢察官王桂攀	造送本年三月至八月 份檢察統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 查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三〇二號
沛縣縣公署	知事李懋清	呈送本年六月至八月 份司法統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案查前據該縣呈 送本年六月司法統計月 報表請核等情到署當 以該縣仍按舊式填列殊 不合指令仍應遵照新發 式將本年三月份起填送 審並將原表發還案該 處未將原表將七八月 計表造送本署實屬無 核除將原表暫存外仍 照前各令迅將六月份 統計表造送本署勿再 未便切切此令表暫存 致以前	民字第一三一四號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為造送本年七八兩月 份司法統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案查前據該縣呈 送本年六月司法統計月 報表請核等情到署當 以該縣仍按舊式填列殊 不合指令仍應遵照新發 式將本年三月份起填送 審並將原表發還案該 處未將原表將七八月 計表造送本署實屬無 核除將原表暫存外仍 照前各令迅將六月份 統計表造送本署勿再 未便切切此令表暫存 致以前	民字第一三三一號
關於職員動態月報表				
沈陽縣公署	知事王輔之	為呈送七月份職員動 態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 存	民字第一一六七號
豐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為呈報本署暨所屬各 機關職員八月份動態 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動態表 存此令	民字第一二五四號
睢寧縣公署	知事王惠軒	為呈送屬縣職員動態 表仰祈鑒核由	同	民字第一二五七號
右				

東海縣公署		泗陽縣公署		泗陽縣公署		沛縣公署		泗陽縣公署	
知事韓叔瑗	知事陳升儒	知事孫竹房	代理知事黃綏之	知事韓叔瑗	知事李樹清	知事陳升儒	知事李樹清	知事陳升儒	知事陳升儒
爲呈送七月份上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八月份中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八月份上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八月份上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六月份中下旬物價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七月份下旬物價表請鑒核由	呈一件爲呈送八月份上旬物價表請鑒核由	爲呈復填明職署七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由	爲呈報八月份職署暨所屬機關職員動態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爲呈報八月份職署暨所屬機關職員動態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存	令	同	存	此	同	令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此令表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右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此令表	調查查表尙屬認真辦理仍仰按旬報並將七月份各旬物價表迅即補送爲要表存此	右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右	右	右
民字第一二一八號	民字第一二一七號	民字第一二一六號	民字第一二〇七號	民字第一一九一號	民字第一一七六號	民字第一一七二號	民字第一三三三號	民字第一三二〇號	民字第一三二〇號

關於物價調查表

豐縣縣公署	代理知事徐成慶	為呈送八月份上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同	民字第一二一九號
沛縣縣公署	知事李樹清	為呈送七月份下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同	民字第一二二一號
湯山縣公署	代理知事孫竹房	為呈送八月份中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同	民字第一二四八號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綬之	為呈送八月份中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令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民字第一二八四號
泗陽縣公署	知事陳升儒	呈送八月份下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令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民字第一三〇七號
東海縣公署	知事劉福臻	為呈送七月份下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令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民字第一三〇九號
其他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為呈請病假兩星期以資調治仰祈核准由	呈悉據稱以此次東渡觀光及視察災區致疾至深軫念准予給假兩週以資調養仰即知照此令	民字第一一八三號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綬之	為呈送職縣公產公物清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冊均悉該縣調查詳明辦事敏捷殊堪嘉許仍仰對於公物公產妥為保存管報查為要二本存此令	民字第一一六五號

豐縣縣公署	邳縣縣公署	沛縣縣公署	淮安縣公署	睢寧縣公署
代理知事徐成慶	知事齊吾身	知事李樹清	知事沙貴章	知事王惠軒
為呈送六七兩月份 出司法狀紙對目表仰 祈鑒核存查由	為呈報第二區劉興章 被匪槍傷致死一案驗 斷書仰祈備案由	呈送該縣監獄六七兩 月份羈押人犯表由	為呈報奉發職縣警備 隊副大隊長朱純委令 轉發祇領由	為呈報身丁母憂請假 代行仰祈核准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	呈及驗斷書均悉准予存查 此令件存	呈表均悉查拘留抗糧人 乃係局中未留該縣竟 警務局拘留所查該縣 來表除於獄中免查核 監獄六兩月份容刑事 被告共七十四名現 均已開釋餘不該月 所收一名已該縣添 設管獄員一名看守 役不能代碼照准果 員守長代理表存此 看守不能代碼照准果 看守長代理表存此	呈 悉 此 令	呈悉據稱身丁母憂請假一 月治喪節應予照准並仰該 行一節應予照准並仰該 事順時節哀加意葆練為要 此令
民字第一一八八號	民字第一一七九號	民字第一一七五號	民字第一三三七號	民字第一二六六號
			不另行文	

稅務總局	局長吳少儀	為請領准陰第一分局鈐記官章仰祈刊發由	呈悉查此次鈐章業經刊發該局祇領發矣仰即補具鈐日期拓具印換轉呈備查以照慎重此令	民字第一一九〇號
豐縣公署	代理知事徐成慶	為呈報警務局於衛生週期實施清潔運動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仍仰隨時飭令該局注意城鄉清潔衛生以免疾疫發生此令	民字第一一九三號
邳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為呈送縣警務局長譚紀五履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履歷五分存	民字第一一九四號
豐縣公署	代理知事徐成慶	報承審員王敦佑到差日期由	呈悉此令	民字第一九五號
淮安縣公署	知事沙貴章	遵令補送二八兩區長履歷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九八號
贛榆縣公署	知事王錦昌	據報陳智人委令已轉飭祇領由	呈悉此令	民字第一九九號
邳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呈送該縣承審處職員履歷表由	呈悉表存此令	民字第二〇〇號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為再呈送本縣水災調查表暨略圖請鑒核查考並祈統籌救濟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再行飭遵至現時災民之救濟提防公路之修補仍仰該縣在可能範圍內儘力籌辦實為至要附件存此令	民字第二〇六號
邳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為呈報民教科長張仲譚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趙萬邦代理由	呈悉將該員詳細履歷具報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民字第二一二二號

徐州地方法院	運雲市公署	贛榆縣公署	稅務總局	邳縣公署	宿遷縣公署	邳縣公署	稅務總局	沭陽縣公署	沛縣公署
院長陳子甫	處長陶惠甫	知事王錦昌	局長謝石璣	知事齊吾身	知事徐善東	知事齊吾身	局長吳少儀	代理知事王輔之	知事李樹清
爲遵令呈送書記官夏志鈞履歷表仰祈察核備案由	爲呈報處長履歷表請察核由	呈送八月份防疫工作月報表由	爲呈報成立就職及啓用鈐記日期仰祈察核備案由	爲呈報銷假照常視事仰祈察核備案由	爲呈報該縣騎馬黃墩二湖災民數目統計表由	爲呈報被災難民統計調查表由	爲呈報淮陰第一分局啓用印信仰祈察核由	爲遵令呈送重要職員履歷表仰祈察核查考由	爲轉呈立醫院七月份各科診病人數統計表暨掛號簿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履歷五份存此令	呈暨履歷表均悉候彙核此令履歷表五份存	呈表均悉業經函轉華北防疫委員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據呈已悉仰即拓具印模呈由稅務總局轉呈本署備查此令	呈悉准予銷假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統籌救濟辦法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調查表存此令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印模存此令	呈暨附表均悉仰候彙核此令表存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簿均存
民字第一二五二號	民字第一二五一號	民字第一二五〇號	民字第一二二四號	民字第一二四一號	民字第一二四〇號	民字第一二三八號	民字第一二四九號	民字第一二二三號	民字第一二二〇號

<p>沈陽縣公署</p>	<p>知事王輔之</p>	<p>為呈報職署改組各科 局部處職員附送系統 表祈鑒核備案由</p>	<p>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令表存</p>	<p>民字第一二五五號</p>
<p>宿遷縣公署</p>	<p>知事徐善東</p>	<p>為呈送第三項區長會 議紀錄仰祈鑒核備查 由</p>	<p>呈暨附件均悉查紀錄討論 護決各項尙屬切要准予備 查此令附件存</p>	<p>民字第一二六五號</p>
<p>禁烟總局</p>	<p>局長吳徵颺</p>	<p>為轉呈第一分局組織 成立及啓用鈐記日期 仰祈鑒核由</p>	<p>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仰 即轉飭知照印模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二七三號</p>
<p>同</p>	<p>同</p>	<p>為因公赴第二分局交 由第一科科長鄭才良 代行職務由</p>	<p>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令</p>	<p>民字第一二七四號</p>
<p>銅山縣公署</p>	<p>知事李海春</p>	<p>為因病懇請給短假五 日以資修養祈鑒核恩 准由</p>	<p>呈悉准予給假五日以資診 治仰即知照此令</p>	<p>民字第一二七六號</p>
<p>睢寧縣公署</p>	<p>知事王惠軒</p>	<p>為擬請由秘書呂伯淵 暫行兼代承審員職務 由</p>	<p>呈悉查前據該知事呈請擬 由該縣秘書呂伯淵兼代承 審員職務業經核准指令遵 照在案仍仰將該員履歷更 正妥協呈送備查此令</p>	<p>民字第一二七九號</p>
<p>宿遷縣公署</p>	<p>知事徐善東</p>	<p>為承審員杜志啓請假 兩星期請鑒由</p>	<p>呈悉查承審員一職關係重 要在本署未核准以前不得 擅離職守惟既據稱該知事 已准其請假兩週姑予照准 仍仰轉飭該員屆期速行銷 假仍轉飭該員屆期速行銷 假仍轉飭該員屆期速行銷 假仍轉飭該員屆期速行銷 假仍轉飭該員屆期速行銷</p>	<p>民字第一二八二號</p>

沛縣縣公署	東海縣公署	東海縣公署	贛榆縣公署	同	徐州地方法院檢察處	徐州地方法院	灌雲縣公署
知事李樹清	知事韓叔瑗	知事劉福臻	知事王錦昌	同	王首席檢察官	院長陳子甫	知事黃綏之
呈送本年六月至八月份司法統計月報表由	為呈報交卸日期由	為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報第二次防疫注射情形及實施要領一份由	為造送本年三月至八月份檢察統計月報表由	為遵令造送公物清冊請審核備查由	為遵令造送公產公物清冊各一份仰祈審核由	為呈送本年七月份監所人犯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既未裝訂成冊亦未加蓋縣印且各表合計各數均將應填殊屬不合此次姑准將應填數目代為補正嗣後務宜注意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照此令實施要領存	早表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查表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呈暨清冊均悉詳核所呈公物清冊尚屬清楚惟公產清冊第四欄祇載數附圖亦未載明弓步四至亦嫌疏漏仰另詳查寬長丈尺具報為要清冊暫存此令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數目尚無不合應予存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民字第一三一四號	民字第一三二二號	民字第一三一號	民字第一三〇四號	民字第一三〇二號	民字第一三〇一號	民字第一三〇〇號	民字第一二八九號

沭陽縣公署	知事王輔之	呈送本年八月份司法預算書由	呈書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查書存此令	民字第一三一五號
同	同	為呈報職縣對於區佐治人員訓練未能立時舉辦祈鑒核指令示遵	據呈已悉查區政人員訓練為現在施行新政基本方策實有刻不容緩之勢該縣雖因治安與水災關係一時無力舉辦然於治安稍定之時仍宜積極籌設為要此令	民字第一三一七號
徐州市公署	市長張雲生	為呈報兼工務局長徐惠伯履辭兼職照准另委曾紀壁代理祈鑒核由	據呈已悉仰將該曾紀壁之詳細履歷填造五份送署備核此令	民字第一三一九號
淮安縣公署	知事沙貴章	呈送承審處及監獄報告表請發給徐州地方法院由	呈表均悉已令發徐州地方法院查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民字第一三二二號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為呈復辦理清潔運動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仍仰繼續實施以保民衆健康為要此令	民字第一三二三號
蕭縣縣公署	知事邵世恩	呈復該縣並未受理民刑案件無憑填送統計表由	呈悉此令	民字第一三二五號
淮安縣公署	知事沙貴章	為呈報建設科長暫派實業股長趙樹淦代理職務由	呈悉准以趙樹淦暫行代理建設科長職務惟此建設時期建設科長職務異常重要仍宜迅速物色合格人材充任以利建設業之進展並將該員履歷報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三二六號

稅務總局	局長吳少儀	為據情轉呈准陰第一分局啓用印信仰祈鑒核由	呈悉仰飭該分局拓送印模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三三五號
睢寧縣公署	知事王惠軒	呈送該縣秘書兼承審員呂伯淵履歷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民字第一三三六號

財
政

財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五一號

令各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啟徵新稅關係至重稍有不當則涉於苛擾不惟危及社會商業亦且有失民人信仰現在蘇北財政已趨正軌事事均有定規各縣對於征收國省稅款自應依照公布章則對於地方捐款爲切合實際便利推行雖由各縣自訂辦法亦應事先呈請核准後再行開征合行令仰遵照除將該縣現行地方捐征收章則迅予補呈外並仰嗣後對於征收任何捐款非經核准不得征收事關稅制勿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五三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各縣征收稅款前爲節省經費均由縣公署代爲征收現在蘇北稅務日見繁榮爲應付事務便於整理起見稅務行政機構擴大有組設專局之必要除制定蘇北稅務總局分局稽征所組織大

綱暨辦事細則另文公布並令徐州市稅務局於七月一日改組總局外合行令仰遵照對於該局在該縣籌備分局或稽征所時應即盡量協助以期早日成立事關財政要件勿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四一二號

令各機關及各縣公署

茲制定驗契辦法契稅暫行條例公布之

附整頓契稅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專員劉以琳

整頓契稅辦法

查契稅一項既可保證人民產權復為正當國課事變後民間契紙大半遺失若不首先清查補契不惟開收困難且與契稅原旨有違現在各縣治安鞏固財政緊縮整頓契稅實為當前之急務惟當此時期必須一面驗契一面開辦方能兼顧特擬定驗契辦法及契稅條例附后擬令在二十七年以前成立之契約均依照驗契手續辦理其在二十七年以後成立之契約依照契稅條例辦理以期減輕人民負擔便利進行如其他各縣已經開征者應於奉令之日起改用新章以期劃一

驗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保證人民私權整頓契稅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蘇北地區爲不動產所有者或典權所有者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驗契手續

本辦法所謂不動產者係指房屋土地而言

第三條 各縣驗契手續由該縣公署設處辦理之

第四條 驗契分（一）呈驗（二）審查（三）註冊（四）發還契紙等程序

官契紙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製定之

第五條 驗契時應繳納左列各款

一、買契每百元征收手續費三角不及百元者以百元計

一、典契每百元征收手續一角五分

凡契約遺失者除繳納上項費用外並須繳納契紙價一元

第六條 舉辦驗契應由縣公署召集各區鄉鎮長及當地士紳申明驗契之利益俾使人民認識驗契之要義以期便利推行

第七條 各縣辦理驗契得就當地情形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由縣先期呈報備案
每區由開辦日起以三個月爲限期

第八條 凡契約遺失經由四鄰證明者准予依法呈驗發給官契

第九條 凡逾限期呈驗者加征手續費之一倍逾限一個月者加征手續費之二倍逾限兩個月者加征手續費之三倍逾限三個月者即視為無契沒收之

第十條 凡在二十七年以後成立之契約應依照契稅條例完納契稅辦理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契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在蘇北地區因不動產之賣買典當而成立之契約均依照本條例繳納契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之契約用紙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製頒發各縣領用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赴該管徵稅官署繳納契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附加率為正稅十分之五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如官署或地方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如以收益為目

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

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其他費用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格式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訂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個月其契約向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

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

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繳納定率之稅

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科以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科以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科以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科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

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于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賣價者准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一三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契稅一項不惟保障民權且為正當國課亟應整頓以裕收入除制定驗契辦法及契稅暫行條例另文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迅予籌備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四九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本署財政科長提議各縣總預算書應依照本署

公佈總預算辦法編造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通令各縣遵照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八〇號

令各縣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東海縣公署提議田賦串票每年征收係用四聯擬請改用三聯案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予照准復經大會議決通過各縣亦可酌量情形呈請改用紀錄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八四號

令各機關及各縣公署

為訓令查本署開征捐稅為避免苛擾對於各項稅率較之事變以前力求減輕衡諸現時物價殊嫌低廉不惟影響收入亦且防碍新政之推進嗣經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凡以物資數量課稅者均照原訂稅率加征五成合將應增各稅名稱稅率劃定列表並印發佈告令仰該縣遵照於九月十五日

施行並將佈告張貼通衢俾商民週知爲要此令

附發佈告及稅率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佈告

財字第四七九號

爲佈告事查本署開辦定捐稅爲避免苛擾培養稅源對於各項稅率較之事變以前力求減輕衡諸現時物價殊嫌低微不惟直接影響收入其間接亦阻碍新政之推進嗣經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凡以物資數量課稅者均應照原訂稅率加征五成合將應增各稅名稱稅率列表附後除分令各市縣於九月二十日施行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附修正稅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五六一號

令各機關及各縣公署

爲訓令事茲修正官吏出差旅費暫行條例公佈之所有以前公佈之上條例於本條例公佈之日廢止此令

附官吏出差旅費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專員劉以琳

官吏出差旅費暫行條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官吏因公出差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 第二條 旅費除特定者外按旅行日數支給之
- 第三條 旅行人員於旅行中俸薪變更時自發令之次日照新職級支給
- 第四條 如出差地點在四公里以內者不支旅費但照實情支給實費
- 第五條 轉赴旅費不同之地方旅行時由抵旅費不同地方之日起支給其他之旅費但依海路由出發港啟錨之日起至歸着港投錨之日止按目的地所定之旅費支給之
-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費用以特別費論按實開支

第七條 在旅行中死亡或因故被解職時仍按其從前之身份支給歸至任地之旅費

第八條 出差日數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其因私事滯留者不得支給旅費但因交通阻碍或等待舟車或確係因病等事不得已而滯留者須陳明事實或具有證件由所屬長官核辦

第九條 因公務之性質上有乘飛機旅行之必要時須經專員公署之承認者為限按實費支給之

第十條 旅費得按旅行日數之概算額先行借與之

第十一條 旅費須於旅行終了後十日內清算之

第二章 普通旅費

第十二條 普通旅費除特定者外照第一號表支給之

第十三條 旅行者應公務關係上有帶隨從之必要時須在左記範圍以內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簡任 二名

荐任 一名

委任 一名

第三章 赴任及調任旅費

第十四條 赴任及調任者支給左記之旅費

火車 輪船

照第一號表支給之直系家族同伴時照本人同等級支給之但四歲以上不滿十二歲之兒童支給其半額不滿四歲之兒童不支給之

赴任津貼

照第二號表支給之

傢具搬運費

照單據支給實費

第十五條 赴任及調任旅行雖未攜帶家族於本人到任後九十日以内家族遷來時照同伴視之

因特別事由家族在前項期間內不能遷來須先具明事由得專員公署之承認爲限亦照同伴視之

第十六條 因特別情由與本人別居之家族在本人到任後三十日以内到達本人之任地時以事先得專署之承認爲限照同伴者視之

第四章 管轄境內出差旅費

第十七條 以蘇北地區爲管轄境內

第十八條 凡出差地址在蘇北地區以内者照第三表支給之

但出差地址未出一縣轄境而當日歸還者照第四表支給之如須住宿時照第五表支給之

附則

第十九條 凡因公派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署及直轄機關適用之但各市縣應參考本條例酌量地方財力自行規定呈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表

專員	交通費			日	貼特別費		
	火車	輪船	舟車		馬	費	
四〇〇圓以上	一	等	同	右	一八元	同	右
三〇〇圓以上	一	等	同	右	一五元	同	右
二〇〇圓以上	二	等	同	右	一二元	同	右
一五〇圓以上	二	等	同	右	十元	同	右
一〇〇圓以上	二	等	同	右	九元	同	右
六〇圓以上	三	等	同	右	七元	同	右
四〇圓以上	三	等	同	右	六元	同	右
一五圓以上	三	等	同	右	四元	同	右
一五圓未滿	三	等	同	右	三元	同	右

第二表

專員	有家族者	單身者
四〇〇圓以上	五〇五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圓以上	四〇〇元	一三〇元
二〇〇圓以上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圓以上	二五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圓以上	二〇〇元	六〇元
六〇圓以上	一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圓以上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一五圓以上	八〇元	二五元
一五圓未滿	六〇元	一五元
	三〇元	一〇元

第三表

專員	交通費		貼特別費
	火車輪船舟車橋馬	日	
四〇〇圓以上	一等	一等	一五元實費
	一等	一等	一二元同

三〇〇圓以上	一	等	同	右	一元	同	右
二〇〇圓以上	二	等	同	右	九元	同	右
一五〇圓以上	二	等	同	右	八元	同	右
一〇〇圓以上	二	等	同	右	七元	同	右
六〇圓以上	三	等	同	右	六元	同	右
四〇圓以上	三	等	同	右	五元	同	右
一五圓以上	三	等	同	右	三元	同	右
一五圓以上	三	等	同	右	二元	同	右

第四表

專員實費	交通費	貼
四〇〇圓以上	同	三元〇角
三〇〇圓以上	同	二元〇角
二〇〇圓以上	同	一元五角
一五〇圓以上	同	一元〇角
一〇〇圓以上	同	八角
一〇〇圓以上	同	七角

第五表

專員實費		交通費		貼			
專員實費	交通費	貼	專員實費	交通費	貼		
四〇〇圓以上	同	右	一〇元	六〇圓以上	同	右	六角
三〇〇圓以上	同	右	六元	四〇圓以上	同	右	五角
二〇〇圓以上	同	右	五元	一五圓以上	同	右	四角
一五〇圓以上	同	右	四元	一五圓未滿	同	右	三角
一〇〇圓以上	同	右	三元				
六〇圓以上	同	右	二元五角				
四〇圓以上	同	右	二元				
一五圓以上	同	右	一元五角				
一五圓未滿	同	右	一元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五一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本署財政科長提議擬令各縣迅設金庫並先行任用會計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即通令各市縣遵照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予成立金庫並儘先調用會計訓練所受訓學員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五二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本署財政科長提議各縣所領補助費多與縣地方欸混合收支應另立帳簿以便劃清界限案當經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即通令各縣遵照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五四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本署財政科長張麗光提議各縣代征國省稅款如不依照規定實行解繳擬即停發補助費案當經交付大會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即通令各縣遵照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嗣後對於應解國省稅款按月解繳毋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專員劉以琳

建設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二五五號
建字第四九四號

令各市县公署

爲令遵事案准

特務機關通知以本地區治安逐漸確定一切建築事宜自本月二十日起規定建築經費許可範圍俾共遵守（一）凡建費在三千元以下由各該市县公署核准（二）在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由各該市县公署呈由專署轉請建築統製委員會核准後施行（三）在三萬元以上者須經特別許可方得施工並附規定申請手續書式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申請手續

凡新建築或改建任何之建築物須依左列之手續辦理之

- 一 建築物主之住所氏名
- 二 建築物之使用目的
- 三 建築資金額數及其來源（如自己資金、就地集資、外資輸入等之別）

- 四 建築種別 樣式及面積（含延面積） 建築物面積與全地面基之百分比
- 五 建築材料 品質數量及材料之來源 分中國產 外國產及現地蒐集三類
- 六 建築設計者氏名
- 七 建築物之位置及配置圖
- 八 建築設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六〇號

令各市縣

為令遵事案准

特務機關通知查自動車關係商業之發達蘇北地區人烟輻輳百物菌集自動車自必日見增加茲為便於稽查計規定自動車登記書式凡自用汽車須依照別表第一式官廳用汽車依照別表第二式報由專署轉請特務機關登記既易查察復便取締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表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專員劉以琳

別表第一

一、 自動車登記書式

- 一、 自用自動車登記人 住所 氏名 及出生年月日
- 二、 法人（機關）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 職業
- 四、 資本總額
- 五、 載運物品種類及範圍
- 六、 行使目的及範圍
- 七、 車輛種類 輛數 載重定量 乘車人定額
及製造年月日
- 八、 使用上諸施設狀況
- 九、 使用開始年月日
- 十、 附件
 - 1 登記人應抄寫營業許可證附呈
 - 2 登記人履歷書

上項登記書分繕三份呈送

別表第二

自家用自動車使用屆出書

一、官廳名

一、車輛之種類乘車定員（或積載定量）

及製作年月日車輛數

案右表填報

年 月 日

長官氏名 印

宛名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八三號

令蕭、礪、睢、宿、四縣知事

為令遵事查各縣組織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及線棉細毛標準並本年收花價款向本署預借成數業於 月 日以建字第 號訓令該縣遵辦在案現值棉花收穫期中關於棉花之收買應積極進行不容稍緩各縣所產棉花應由供出委員會儘量收買以供軍用俟軍用收足後方准供給民用茲派本署辦事員 前往該縣督促進行以免稽延時日而誤軍需仰該縣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勿忽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八一號

令銅、蕭、睢、宿、豐、沛、六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棉花正值收穫時期瞬將收花關於收買棉花及壓花打包各手續亟應早爲籌備該縣所需壓花機若干架方敷應用仰該知事詳爲預計呈報來署以憑核奪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六七號

令各市縣農業指導員

爲令遵事各市縣組織棉花栽培供出委員會業於八月十四日以建字第四二二號訓令各市縣遵辦在案現已逾月餘尙未據報現屆棉花收穫時期瞬將收花時不容緩仰該員切實協助促其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委員名單呈署備查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六三號

令徐州市公署

爲令遵事案准

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公函內開逕啟者查關於徐州銅山縣第一區黃山鄉等處友軍擴充飛機場佔用民地價一案前奉

建設總署訓令匯撥到局並飭會同市縣公署妥爲發放等因茲定於九月中旬派員前往辦理驗契手續以便發價除電飭本局徐州施工所就近妥爲接洽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迅賜轉飭徐州銅山市縣公署先將佔用上項民地地契速於全數徵集俾便屆時檢驗分別發放地價至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五九號

令禁烟總局局長吳徵總

爲令遵事查蘇北地區各縣沿用舊制度量衡頗爲複雜亟宜推行新制以期劃一惟推行辦法須有相當人才方克收事半功倍之效茲查該局職員趙克平曾任北京市度量衡推行委員會委員應調充本署蘇北地區度量衡檢定所籌備員除繕發委任外仰該局長遵照立即派遣該員來署服務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五六號

令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爲令遵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效電開本總署現派專員各野泰夫調查柳泉煤礦事宜於九月二十日起程前往敬希查照轉飭該管縣公署曉該員到礦時予以協助並飭警安爲保護至緝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隨時協助並派警安爲保護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五四號

令各市縣

爲令遵事查本年七月五日本署召開之第一次建設會議議案第二十五項據邳縣建設科長徐默提議擬請恢復舊有農場一案當經大會議決各縣應將恢復農場計劃呈署核奪再酌予補助並派員指導等情紀錄在卷現已逾時二月各縣尙未將恢復農場計劃呈報到署再同年六月十七日頒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建設會議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建設會議每二個月第一星期六召集開會一次如

遇必要時主席得隨時召集之並於第一次建設會議終了時主席當場聲明於九月七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查九月七日爲第二次建設會議之期除礪山東海兩縣報到外其餘各市縣均未報到顯係玩忽農政有碍建設事業之推行實殊非是仰各知事於文到十日內迅將各該縣恢復農場計劃及經臨收支預算書詳擬呈署以憑核奪再第三次建設會議於十一月二日值開會之期並仰派員屆期參加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五〇號

令農業指導員

爲令遵事查該員入所受訓業經期滿發給證書茲經查照原案除發給委任外特令派該員立即前往縣担任指導工作一切稟承縣知事暨主管科長指揮監督不得違誤至所有工作按照表式於每月終分別詳細具報來署以憑查核勿忽爲要切切此令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縣農業指導員工作日報表

年 月 日

日本重要工作		繼續未竣辦理事項		下月工作計劃		重要計劃	
項目	概況	概況	具體	進行計劃	備註	進行計劃	備註

縣農業指導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四九號

令十七市縣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前為改良農業增進生產起見設立農業指導員養成所曾以建字第二七二號訓令該縣選送合格學員 等入學受訓在案現以訓練期滿於九月五日舉行畢業式發給證書茲經查照原案由本署委任並規定薪給數目除本署留用六員暨分發外另附名單派往該縣 員歸該知事指揮監督担任指導工作至該員等薪給支付應在專員公署臨時費各縣補助費項下動支仰即遵照具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附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農業指導員養成所分發各縣名單

縣市名	姓	名	數
徐州市	王智新、崔樹棠、王成齡、徐化成、馬漢勛、	五	人
銅山縣	任朝品、楊希真、陳式武、許潤田、楊季明、陳耀南、高孝祿、縱少民	八	人
豐縣	李長舒、朱廣坡	二	人
沛縣	張嘉蔭、趙傳烈、宋家賓	三	人

蕭山縣	李鐵	劉漢英	張興亞	三	人	
陽山縣	汪恩良	劉敬禮		二	人	
邳縣	李榮鼎	佟宜修	鄭瑞五	鄭元周	四	人
睢寧	馬本榮	王敦元	曹彬		三	人
宿遷縣	張明生	邱德高	陳蕩平		三	人
泗陽	朱立慶				一	人
淮陰	周璞	劉永潤			二	人
漣水縣	沙熙				一	人
淮安縣	林仰周				一	人
沭陽縣	戚亦麟				一	人
東海縣	尹照遠	郁文菴			二	人
灌雲縣	薛維鸞				一	人
贛榆縣	田宗顯	蔣紹孟			二	人
本署	汪濟民	孫建文	金承烈		三	人
林場	張少拙	周夢周	沈彥彬		三	人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建字第四四二號

逕啟者查度量衡爲日常必須用品在事變前即規定畫一辦法無如事變後又復紊亂紛歧多不一致
敝署現擬推行新制苦無標準器具以資畫一用特函請

貴署轉知主管機關俟敝署派員到達准予購備新制度量衡器俾得仿製推行以利新政而資畫一實
紉公誼此致

華北實業總署

專員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四一號

令駐京辦事員陳浩

爲令遵事查蘇北各縣日常須用之度量衡複雜紊亂各行其是殊非推行新政之道本署現擬改用新
制惟苦無標準器具以資劃一除專函

華北實業總署請爲轉知主管機關俟本署派員到達准予購備新制度量衡器俾得仿製推行外合行
令仰該員遵照即便前往該主管機關購辦取具發單妥運來署以備仿製推行而資劃一是爲至要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教育

教 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五九號

令碭山縣公署

呈一件 為補報講習會受講員胡倩敏等三名履歷書由

呈暨履歷均悉存備查核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教字第二號指令飭將出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原指定教員三名履歷書補呈備查等因奉此遵將教員胡倩敏等三名履歷書備文呈報恭祈

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本縣教員履歷書一份

碭山縣知事孫竹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蘇北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碭山縣選送學員履歷書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歷	奉	職	校	備	考
胡	倩	女	三五	碭山	碭山縣立師範畢業			第一完全小學			
王	致	女	二五	同	徐州女師肄業			同上			
胡	訓	男	二二	同	河南濟汴小學卒業			城市小學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六二號

令碭山縣公署

呈一件 為轉呈小學教師胡倩敏宿疾復發請求退學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受講員胡倩敏前以祖母患病請假返里業經照准茲據呈稱該員因操勞憂慮宿疾復發呈求休學等情如果屬實姑准予以退學俾便休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本縣第一完全小學教員胡慶敏呈稱竊前蒙抽調赴徐講習本應奮勉自拔力求

學識體格道德之健全以期在中國內作一優良教師爲建設東亞新秩序而努力詎意抵徐甫及一週
祖母遽染重病乃請假返里經旬餘日之操勞憂慮宿疾復發頭暈眼花飲食頓減若再勉強赴徐不惟
學科難以寸進卽個人健康上發生偌大阻碍職思維再四惟有呈求休學俾便安心靜養早復健康來
日方長求學之機會正多宜乎先復健康方能勝任爲此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仰祈俯憫下情速賜轉呈
以便休學臨書惶惶不勝迫切企翹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員體確素弱加以現在故疾復發似應准予退
學休養事關教師檢訓職縣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恭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碭山縣知事孫竹房

秘 書李亞福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六〇號

令銅山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鄭集小學教員梁炳煊因代理校務不克受講祈示遵由

呈悉據呈教師梁炳煊因代理校務不克入會請俟第二期再行受講事屬確實情有可原姑予照准仰
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前遵

鈞署文字第一一九號訓令保送鄭集小學校教員梁炳煊一名前往初等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受講一案業經備具該員履歷書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並奉到

鈞署教字第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入會受講此令等因各在案茲據鄭集小學校校長施忍之呈稱本人現亦在初等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所有鄭集小學校校務暫行該校教員梁炳煊代理以致該教員現時不克入會受講擬俟第二期講習會開辦時再行前往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稱確屬實情所有該教員梁炳煊暫緩入會受訓一節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六四號

令沛縣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開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所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及課程等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辦法內無規定受講人數仰仍將受講員人數補報備查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報事查暑假期中小學教師應乘此機會以資進修而便加強教育特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訂定講習辦法及各項表格除現任小學教職員應受講習外並招收其他教員加以訓練以備擴充小學茲於本月十五日假沛城鎮第一小學開始講習期限三週除經費預算已另案呈報外理合連同講習辦法及課程表作息時間表各一份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

附呈沛縣小學教師暑期講習辦法一份

沛縣小學教師暑期講習課程表一份

沛縣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作息時間表一份

沛縣縣知事李懋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六九號

令宿遷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復小學校長會議未能出席理由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派定新華小學校長李翰因連日大雨汽車不能行駛以致未能參加等情事屬實在不無可原姑准免予置議嗣後凡關教育案件務須格外注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教字第六號訓令飭將小學校長會議未派員參加理由據實呈復等因奉此查屬縣前於六月二十九日奉到文字第一二九號訓令遵即派定新華小學校長李翰赴徐出席與議並先將該員履歷呈報於三十日提前繕發在案詎因連日大雨汽車難以行駛無法赴徐以致屆時未能參加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七四號

令邳縣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教育行政人員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備查核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教字第三七號訓令畧開現在學期終了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異動在所不免合再製定表式通令查填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縣遵照飭令教育科股每人依式填寫二份限十日內具文呈報以備查核此令等因並附發教育行政人員二份奉此查屬縣教育行政人員前曾遵令具報在案迄今人員並無異動僅照編制增設教育股長一員共計五員奉令前因遵卽依照表式填造完竣理合檢同

該表二份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二份

署理邳縣知事齊吾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蘇北

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備考
民教科科長	張仲源	男	四七	江蘇銅山	徐州師範畢業	
視學	王凌雲	男	四五	同	江蘇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北市平民大學法科畢業	
教育股股長	邵子忠	男	二七	河北宛平	濟南市立高級中學畢業	
科員	吳銘九	男	四二	江蘇銅山	徐州初中肄業	
僱員	朱宜齋	男	四一	山東長山	山東長山初中肄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八〇號

令徐州市公署

爲令知事案據蘇北第一師範學校副校長吳守誠呈稱竊奉鈞署文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以據市民劉開經等呈請保留其先始祖子政公墓地一案除原案卷不復冗叙外尾開據稱先賢劉向墓劃入蘇北第一師範學校界內經先賢後裔劉開經劉銘善等十人呈請保留並經該市查稱劉向墓載在府志確爲先賢遺跡本擬設法表彰以資遵崇惟事隔千載頗難徵信適劉開經等復將家祀神位殘斷墓碑影印石拓呈送到署由先賢後裔證明當無疑問又該市函云就地保留特加點綴文化古蹟相得益彰於先賢永誌不忘於學校愈增義趣是誠足令莘莘學子發懷古之思動尙友之志與本專具有同精焉保留一節着卽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語印發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妥擬保留辦法卽日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墓在守誠前勘驗新校址時曾意及之是墓在校址之西北隅按部位適在校址運動場區內明令保留仰見鈞座重先賢之雅意守誠擬俟規劃運動場時保留在邊線以外並方出一畝許之長方地基將於新校舍落成之後另在墓前修建草亭一座遍植花木點綴風景彰明古蹟使師生於課外之餘徜徉其間發懷古之思動尙友之志茲特遵擬保留辦法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函陳以市民劉開經等呈爲遠祖劉向墓被劃入建築蘇北第一師範學校界內擬懇保留據情轉請察核等情業經指令照准並令飭第一師範學校妥擬保留辦法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所擬辦法尙屬妥善准予照辦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八二號

令碭山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教育股職員履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存候彙核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教字第三七號訓令飭本縣教育股呈報職員履歷表並附發表式二紙等因奉此遵將本縣教育股職員履歷表依式填造竣事理合隨文呈報恭祈

鑒核備查至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碭山縣民教科教育股職員履歷表二份

碭山縣知事孫竹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蘇北礪山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職	員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學	歷	備	考
民教科長	李	亞	夫	男	三九	河	北	北京求實高中畢業 電報專科學校畢業		兼職	
視學	章	琳	琳	男	二九	河	北	國立北京新學院畢業 前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教育股長	章	琳	琳	男	同	同	同	前		兼職	
科員	王	振	遺	男	三七	陽	山	前北平朝陽大學肄業			
僱員	戚	云	農	男	二五	同	同	河南嵩陽中學卒業			
備註	二等縣除教育股職員外民教科長亦須列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一一四號

令蕭縣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教育股八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報事查職縣民教科教育股按月填造工作報告表茲屆八月份填造之期理合依照前頒表式填造二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八月份教育股工作報告表二份

蕭縣縣知事邵世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蕭縣縣公署教育股八月份工作報告表

甲、例行事項

- 一、呈報專員公署七月份教育股工作月報
- 一、訓令各區調查社會教育限期填表呈署以憑彙轉
- 一、指令第八區社會調查表准予核轉
- 一、指令第八區學田調查仰候彙轉

乙、特殊事項

- 一、訓令復興小學校校長及第七八九區區長轉發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紀錄仰各小學查

照

一、函蘇北第一師範學校保送邵澤榮等六名投考

丙、至急事項

丁、偶發事項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一一五號

令沛縣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教育股八月份工作報告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報查本縣教育行政八月份工作報告現已依照規定事項填就理合連同該項工作報告二份備

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沛縣民教科教育股八月份工作報告二份

沛縣縣知事李懋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沛縣縣公署民政科教育股八月份工作報告

甲、例行事項

- 一、抄發蘇北地區小學校長會議紀錄令各縣立各小學知照
- 一、抄發宗教團體調查表令所屬各區公所遵限填報
- 一、派員查勘沛城鎮第一小學校舍校具損壞情形以便撥款修理
- 一、籌備各小學下學期所用教科書
- 一、招工估計修理沛城鎮第一小學校舍校具及沛城鎮第二小學校具工價
- 一、遵令填報沛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 一、遵令填報沛縣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 一、呈報七月份並無增設學校仰祈鑒核備查
- 一、呈報教育股七月份工作報告

乙、特殊事項

- 一、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結束事宜

丙、至急事項

一、令飭中和鄉鄉長孟廣修於二十九年度開始籌設孟橋小學博愛鄉長李錫朋籌設甄莊小學

一、擬具沛城鎮第二小學於二十九年度秋季始業添設高級計劃書

一、偶發事項 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體字第一號

令各市縣

爲令遵事查國民體力之消長實爲國家盛衰之關鍵故體育之修練自不待言而體育之設施尤不可視爲緩圖本署有鑑及此急欲明瞭全區學校體育設施狀況以便推行體育計劃特製定學校體育設施調查表令發各_市縣仰卽轉飭所屬據情填列務於二十日內彙報來署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附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縣(市)立 學校體育設施調查表

學級總數	學校沿革	
學生總數	男女	計
每週體育時數	名	名
體育場面積	方米	每人佔有面積
	方米	米

運動設備

運動具數目	鐵棒	肋木	跳繩	吊環	雙槓	跳箱	布墊	膝板	滑梯	浪木	平均台	足球	籃球	野球	網球	排球	乒乓球	籃球	鐵餅	標槍	介槍	跑表	藥力棒	其他

體育實施狀況及將來體育計劃

體育場圖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社字第一一七號

令阜寧縣治安維持會

呈一件 爲呈覆中西醫院未有恢復請鑒核由

呈悉嗣後如有恢復或新設以及醫師之程度內容之設備仰卽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案奉

鈞署社字第五十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竊念阜澇失均易生災履陰陽爽序癘疫必多衛生之道貴能防患未然救濟之方要在治療設備蘇北地區前因戰事吃緊原有各醫院大都閉歇近幸軍事救平各市縣秩序大定所有中西醫院亦相繼復業惟各醫院之規模大小或屬舊有抑係新設內容之設備若何該醫士等之程度若何自應切實調查藉悉現時狀況以便列入統計茲特製定調查表式隨令分發仰於文到一星期內按照表列各項詳細調查依式填報以憑核辦勿違此令等因併發調查表一紙奉此遵查縣治安尙未恢復各項醫院均屬未能復業是項調查表無從查填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代理會長王者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一七四號

令 東海縣 灌雲縣
沭陽縣 贛榆縣 連雲市

為令遵事查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業經修繕完成開學在即所有學生自應由該學區內各縣市分別保送以資慎重而昭公允除分行外合亟檢同第二師範保送學生辦法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九月二十日前彙報勿誤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保送學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第二師範學校保送學生辦法

一、趣 旨 本署為造就優良師資特設立第二師範學校由該學區內各縣市分別保送學生以期機會均等而資慎重

二、入學日期 十月一日但各縣市被保送學生須於十月八日以前逕赴該校報到辦理入學諸手續

三、待遇 經各該縣市審查後保送之學生概免學膳宿費以示優遇經三年期間修了後派充該學區各學校充任教員

四、各縣市保送學生數目

縣市別	保送		學生計數
	男	女	
縣			
東海縣	一八	二二	三〇
濼縣	八	二	一〇
贛榆縣	六	二	八
濼陽縣	四	二	六
連雲市	四	二	六
合計	四〇	二〇	六〇

各縣市保送學生額數須嚴格遵守或不得已時男女生數可權宜行之但總額不得變更

五、被保送各生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 一、初級中學校師範學校卒業或同等學力者
- 一、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 一、身體強健素無不良嗜好者
- 一、有志服務小學教員并志操堅決能忍苦耐勞者

六、各縣市公署保送學生須由各該縣市公署預行下列簡易之審查

- 1 資格之審查 (參照第五條)
 - 2 身體之檢查 (簡單行之)
 - 3 口試 (依問答之方式以判定思想之正謬)
- 以上各項審查完竣認為合格者須填造連名表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呈報二份來署存查 (用紙格式附後)

市 縣
保送學生連名簿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〇〇〇

印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卒業(肄業)學校 年 月 日	現住所備	考

註記：

- 一、備考欄內應記入各縣市長對該生之考語記入之
- 一、來表用八開連史紙調製之表格得依人致伸縮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二〇〇號

令各縣市

爲令遵事查簡易（夜間）小學校條例及書類業經本署教學字第一五九號飭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在案惟迄今多日其中恪遵辦理者固屬不少然因循觀望者亦復不鮮似此疏忽實屬非是茲經本署擬就簡易（夜間）小學校督促辦法令發各縣市縣遵照辦理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亟檢同督促辦法令仰該縣市長即便設照切實辦理勿再延誤爲要此令

附發簡易（夜間）小學校督促辦法 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推行簡易小學校暫行督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督促簡易小學校（以下稱簡小）之迅速推行爲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督促人爲縣、市長被督促人爲區、鄉、鎮長及其他指定之設立簡易小學校之責任者

第三條 縣市長須遴選專人赴各區巡迴督促其擔當區域由縣市長定之

第四條 被督促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督促之

- 一、奉到創設普通簡小命令後尙未組織董事會者
- 二、未依推行蘇北簡易小學校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推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申

請者

三、雖經申請許可後未能依推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開學者

四、已經開學之簡小設備未能與簡小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者

五、其他與簡易小學各種條例辦法表式不合之事項

第五條 赴各區巡迴之督促員得就前條情事對被督促人爲左列之措置

一、質問其發生前條情事之原因並今後有效對策而要求其用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指導其錯誤

三、警告

第六條 赴各區巡迴之督促員須將督促情形隨時呈報縣市長

第七條 縣市長根據前條報告得斟酌情形對被督促人施以左列行政處分

一、傳令申斥

二、減薪（指其本職所得之俸給）

三、停職（指其本職）

但被督促人非公務員而不能以行政處分時得取消其爲簡小設立人之資格

第八條 縣市長對依本辦法被指定之督促員得依其成績優劣斟酌獎懲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專員公署隨時改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一八六號

令各縣市

為令遵事查我蘇北教育現已步入正軌所有各級學校均已先後開學是皆由各教育當事者辛勞努力之結果本署深以為慰茲為今後更進一步之整頓計由本署調製各種暫用報告例用紙樣式隨文頒發以期明瞭本地區教育之實況而作今後教育改善之參考除正規用紙另文規定送發外合亟檢同暫用報告例用紙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切實辦理遵期呈報勿誤為要此令

附發暫用報告例用紙樣式（十種）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報告例第一號即報

非常事變發生報告（或災害報告）

官署名 年 月 日

一、日	時				
二、校	名				
三、地	址				
四、事 災	變 害 概 要				
五、處	置				

注意一、本表及關於學校非常事變發生或災害發生而報告

二、非常事變係指學校偶發事項災害係指學校天災地變及其他之災害狀況而言

報告第二號月報 增設學校概況報告表

年 官署名 月 日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性別	復活或 創立	立別	開辦日期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每月經費	備考
							男	女	總數	初	高			

注意：本表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

報告例第二號月報 增設學校教職員報告表

官署名 年 月 日

校名	教職員姓名	性別	任	務	到校年月日	薪資	歷

注意：本表須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

報告例第四號月報

各校教職員異動報告表

官署名 年 月 日

校名	離校教職員姓名	性別	職務	離校月日	理由	由	遞補教職員姓名	性別	職務	到校月日	備考

注意：本表須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

報告例第五號月報

私塾增減報告表

官署名 年 月 日

增塾名塾	師增設或停辦	年收學費數	學生人數	教授科目	增設或停辦理由

注意：本表於翌月十五日前呈報

	辦			停		
	上月統計數	本月增設數	本月停辦數	現在統計數		

報告例第六號期報

年度第 學期各級學校概況總表

官署名 年 月 日

校名	校址	立別	復活或 創立	開辦日期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每月經費	備考
						男	女				

附：本表須於開學後一月內呈報

報告例第七號期報

年度第

學期各級學校教職員總表

官署名
年 月 日

校名	教職員姓名	性別	職	務	到校年月日	薪	資	歷	備	考

附：本表須於開學後一月內呈報

報告例第八號期報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目表

官署名
年 月 日

區	名	學齡兒童(七歲至九歲)		失學兒童(十歲至十六歲)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注意：本表須於各校開學後一月內呈報

報告例第九號期報 年度第 學期學校教育預定行事錄

官署名 年 月 日

師範學校 中學校 及 職業學校 小學校

校名	週數	月日		預定事項	週數	月日		預定事項
		月	日			月	日	

本表須於開學後一月內呈報

報告例第十號期報 年度第 學期各級學校學生調查表

官署名 年 月 日

校名	學生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年級	入學年月日	曾在何校肄業或畢業	備考

附：本表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

本表不敷用時應依式另製

警務

警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八四號

令 銅山等十六縣
地 警 隊 除阜寧

爲訓令事案查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第三期學員行將畢業第四期學員自應着手續招茲將各縣應送人數分別規定附表於後受訓學員應於十月十日正午赴蘇北地區警備隊幹部訓練所（徐州市西關燕子樓）報到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召集計劃仰該 轉飭遵照依限送到勿悞爲要此令

附 蘇北地區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第四期生召集計劃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專員劉以琳

關於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第四期招生之件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縣長殿

一、首題之件依別表計劃爲屆期實施訓練受訓學員應於陽曆十月十日正午選送到蘇北地區縣

警備隊幹部訓練所（徐州市西關燕子樓）報到為要

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第四期生召集計畫

一、召集區分

縣名	巡官	警長	縣名	巡官	警長
蘇北		二	淮陰	一	三
銅山	一	三	淮安	一	三
沛縣	一	三	漣水	二	二
豐縣	二	三	灌雲	二	二
揚山	二	二	東海	一	三
蕭縣	二	二	贛榆	二	二
邳縣	一	三			
睢寧	一	三	永城	一	一
宿遷	一	三	宿縣	一	一
沭陽	一	三	泗縣	一	一
泗陽	二	二	靈璧	一	一
合計				二六	四八

二、召集訓練期間

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約三個月

三、應召者爲要具備左記之件爲合格

1. 身體強健而現有警備隊內底缺者

2. 不吸阿片等無惡習之者

3. 在可能範圍內認識文字者

若派送不識字者時

1 受過日本軍之短期訓練者
2 警備隊內要員

四、應召者爲要攜帶左記物品

1 若警備隊所定之服裝

2 攜帶品

兵器 小槍 (不要子彈) 皮帶

服裝 汗衫 襯袴 襪子各二件 裹腿 被褥

(要禦寒物品是先準備)

其他筆記簿 日常用品若干

五、給養

1 受訓期間合宿本所食費由本所供給之

2 受訓期間(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薪俸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照發是因根據上回在專員公署所決定之增俸比較一覽表新規定餉則發給之本規定薪俸按專署規定餉額及階級而發其各縣餉額不同者本所亦照規定發給其有原薪超過專署規定本所亦不多給須俟其歸隊後由縣補領

3 派遣生徒旅費由該縣警備隊負擔
安徽省是不適用本項規定

六、茲同封送身上調查格式紙請填記所要事項迅速函送本所

身上調查用紙

縣警備隊等

姓名

年

月

日生

歲

薪餉月額(月)

原籍	現住所	入隊年月	最終學歷	略歷
		年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三〇四號

令各縣市公署

爲訓令事查戶籍調查爲防遏危害於未發隱戒動亂於未明以瑣細之手段審知人民之變動實警察行政重要部分今爲徹底達成此目的對戶籍之呈報當有具體之辦法茲制定呈報戶籍暫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呈報戶籍暫行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勿忽爲要此令

附發呈報戶籍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各_市公署警_務局呈報戶籍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報事項凡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管轄之下各市縣之住民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應呈報之事項按情形分爲左記各種

一、遷移

甲 由此區遷往彼區者須具呈報書於未遷住前之五日內呈報舊管局所並呈納調查證換取遷移證於既遷後之三日內呈報現管局所並須呈驗遷移證換取新調查證

乙 由各該管轄界以外遷入者於遷入後之五日內呈報現管轄局所領取調查證

由現管轄界內遷往他處者於未遷之三日內呈報現管轄局所領取遷移證

二、出生 凡有產生男女者應分別男女具呈報書于生後五日內呈報

三、死亡 凡有死亡者應載明死亡男女之姓名年齡案由治療經過具呈報書于五日內呈報

四、婚嫁 凡婚嫁者由男女方之戶主具呈報書於婚嫁前五日呈報

五、承繼 凡承繼者敘明事由具呈報書於承繼後五日內呈報

六、收養 凡收養棄兒或異姓子女者須於收養後之五日內具呈報書呈報

七、失蹤 凡屬男女出外五年以上並無音信不知下落者須具呈報書呈報

八、往來 凡出入市內外或縣內外者於前三日內敘明緣由具呈報書呈報往來情節然不逾三日者無須呈報

九、更換戶主 凡更換男女戶主者於更換後之三日內開明新戶主名及更換原因具呈報書呈報

十、分居或併居 凡父子兄弟叔姪等向係同居今分居獨立或向係分居今併為一戶者具呈報書於分居獨立後之三日內呈報

十一、住戶增減人口 凡僕役之更換增減同居人之移入徙出於事後三日內具呈報書呈報

十二、廟宇增減人口 凡寺廟內居住人口有增減時由主持具呈報書於增減後三日內呈報

十三、公共處所增減人口 凡有增減人口由主管人於增減後三日內具呈報書呈報

十四、舖戶工廠增減人口 凡有增減人口由主管人於三日內具呈報書呈報

第三條 上列各種呈報事項須赴各該管警察機關領取呈報書

第四條 呈報書須送呈各該管警察局所

第五條 會館之住館人旅館行棧公寓小店妓館之住客其增減以循環簿填寫之

第六條 會館之委員或董事及其眷屬僕夥旅館行棧公寓小店之經理人及其眷屬僕夥妓館之掌班及妓女僕夥等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工廠及商舖因工作上之性質僕夥衆多不時往來更換除遵照第二條第十四項隨時呈報外並須於每月終開具人口總數及變更增減情形呈報各該管警察局所

第八條 商舖工廠等如有親友借宿或暫行寄居者須立刻報告該管警察局所倘稍有形跡可疑者一概不准容留

第九條 各局所之戶籍警察赴各戶調查戶口時須詳實告知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十條 凡各戶呈報之事項不能自行填寫者得請他人代為填寫

第十一條 凡有不受調查及填寫呈報書或呈報不實逾期不報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始實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二八七號

令各縣市公署（除蕭縣）

為通緝事據蕭縣縣知事呈稱該縣第八區區長邵競生呈報該區所屬之愛護村長劉俊義家住黃口站西南三里邢莊於本月三日夜間突被共匪抓獲拖至門外槍殺又有沙河鄉副鄉長胡德臣家住黃口站南三里胡莊於本月七日下午八時被共匪七八名各於其莊前環擊斃命查以上遇害之村長鄉長二者系僞共匪沙河鄉長胡道敏所為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為要此令

附送犯罪通報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蕭縣第八區犯罪報告表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犯罪種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犯罪地點	犯罪時間	備考
共匪	胡道敏	三十餘歲	蕭縣胡莊	黃口西南邢莊	八月三日夜間	該匪係共黨沙河鄉鄉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黃口南胡莊	八月七日下午八時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二八八號

令各省市縣公署

為通緝事案據蘇北地區警備大隊長杜憲周報稱為呈報事竊據職隊第二中隊長吳玉田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職隊於上午未出差前職令第一班警長許復勝於十時着派警士二名赴白雲山割採棗棘即時該警長隨派九班一等警士范厚堃五班二等警士馬士明等二名赴山割採不意范厚堃竟敢乘隙潛逃事後被馬士明發覺急赴各處尋找杳無踪跡顯係潛逃並拐去服裝等物及九班警士朱克金懷表一只理合檢同警士逃亡表一份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經職復查屬實理合檢同逃亡表一份備文呈報等情附呈逃亡表一份據此查該隊警士胆敢乘隙潛逃殊屬目無法紀除指令暨分令外合亟抄同逃亡表一份令仰該市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附逃亡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警備大隊第二中隊警士逃亡表

隊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逃亡日期	逃走情形	携去服裝	裝備	考
第一隊	警士	范厚	二十四歲	蘇北淮安	黑臉長	九月六日	乘隙潛逃	軍帽 單衣 白襪 綠襪 皮帶 裹腿 白洋鞋 青夾鞋 領章 臂章 記章	頂套 條件 條條 付付 雙付 付付 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二八九號

令各縣市公署（除銅山）

爲通緝事案於本年九月六日據銅山縣警務局長溫首春報稱如另表所載等情據此查該匪等胆敢黃夜闖入民宅架票勒贖殊屬目無法紀亟應早日緝獲以安閭閻除分令外合亟檢同犯罪報告表一份仰令該市縣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附犯罪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犯罪報告

犯 罪 種 別	勒贖人 檢案官 及 氏 名 年 月 日 名
犯 罪 月 日 時 及 地 址	八月三十日夜一時許柳泉第六保一甲 柳泉鄉長李廣學
被害者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不明時須記載其趣旨)	籍貫 蘇北銅山縣 住 銅山縣第一區柳泉鄉第六保一甲一戶職業農 姓名 董三妮年九歲(性別)女
判明嫌疑者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人種性別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	係不識土匪四名餘均不詳
犯 罪 事 實	於八月三十日夜約一時許突來土匪四名越牆進門將董三妮架去
被害程度及犯罪手段方法	被害者董三妮被匪架走係於夜間人正睡熟之際越牆進門將人架去
遺 留 品 之 有 無	無
搜 查 狀 况	飭各分局會同函請縣警備隊隨時偵緝現正搜查中
事件有無擴大之虞	無
其 他 參 考 事 項	無
報 告 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陸軍特務機關 憲兵隊徐州分隊 宮下都隊 森藤顧問 縣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二九九號

令各縣市公署（除東海）

為通緝事案據東海縣警務局長張鴻盛呈稱如強盜犯罪報告表所開等情據此除通令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市縣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原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強盜犯罪報告

犯 罪 種 別	強盜	檢察官氏名及年月日	新浦警務分局長孟慶星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犯 罪 月 日 時 及 地 址	八月三十一日午前零時〇五分新浦鐵路南石東鄉鹽河		
被害者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不明時須記載其趣旨)	籍貫 灌雲縣 住所 大伊山 職業 農	姓名	一、陳萬本年十五歲 二、于寶銀年五十四歲 三、楊道武年四十四歲 四、趙學禹年四十六歲 五、蕭長富年五十六歲
判明嫌疑者時其籍貫住所姓名年齡 職業性別人種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 等	匪首以及系統不詳匪徒約有六十一名操本地口音持各種雜槍着衣不明		

犯 罪 發 覺 原 因	犯 罪 事 實	被 害 程 度 及 手 段 方 法	搜 查 狀 况
<p>午前零時五十分於前記犯罪地點附近原設有警備隊警備哨所一所住有隊兵四名突聞鐵路南臨時沱泊船戶喊有土匪而發覺當即以槍射擊數十發</p>	<p>本日午前記被害者各載有高橋洋行寄旅貨物於前記地點豫待三十一日拂曉開往大伊山正於停泊中於午前零時五十分前後落潮時開船主陳道本之傭人劉大發正下船起鋪突視附近黑暗中人厲聲斷喝快回船上說語打死你劉大發正在躊躇間被害各船已躍上匪人十數名持槍威嚇強搜貨物陳萬本等忽喊有匪始經警備隊發槍擊退向西南一帶陸續還擊逃去</p>	<p>一、負傷者船主蕭長富由頂窩至後顯頂貫通槍傷並無生命危險船員劉大發由上 二、被害物品 金鎗烟捲六箱（價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吉祥烟捲五箱（價一千一百一〇元） 火柴六箱（價九十六元） 麻袋十條（價二十元）</p>	<p>本局警備隊哨所飭行非常招集各就警備要衝哨守同時派楊警務隊長率幹員十名速赴肇事地點調查一切並通報各關一齊戒備嗣於午後三時半集合解散</p>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三〇〇號

令各縣公署（除東海）

為通緝事案據東海縣警務局長張鴻盛呈報如另紙犯罪報告暨通報表所開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
 函抄同原件令仰該市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原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犯罪報告

犯罪種類	擄械 逃 檢案官氏名及年月日 房山警務分局長孫悅家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犯罪月日時及地址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午前一時許東海縣第四區房山街 東海縣公署
被害者之籍貫職業住所姓名年齡性別(不明時須記載其趣旨)	韓飛年二十八歲東海縣龍首警備三等巡官小隊長 韓金年三〇歲同上 劉金年二七歲東海縣海州南門外隊兵 陳景春年二〇歲東海縣三區西柳莊隊兵 徐東邦年二一歲同上 張立義年二〇歲東海縣新浦隊兵
判明嫌疑者時其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人種性別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等	房山警務分局長報告
犯罪發覺原因	該分隊長韓飛因擅自帶除士兵補用私人屢遭該中隊長尹楠勸誠心中懷恨竟於九月二日上午一時許串同私人士兵韓開等以下五名持械越城潛逃
被害程度及犯罪手段方法	一、擄去服裝俱全手槍二枝子彈三十一粒金鈎槍二枝子彈二十六粒套槍七枝子彈一百四十二粒 二、潛逃
遺留品以之有無	無
搜查狀況	由房山警務局全員協同現地皇軍並縣警備隊及第四區公所嚴搜緝中
事件有無擴大之虞	無
其他參考事項	該逃亡者有投入匪團之虞

通 報 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遺
海州憲兵隊長
新浦松永隊長
鄰縣警務局長
管下各區分局所長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三〇九號

令各市縣公署 (除碭山)

為通緝事案據碭山縣知事孫竹房呈稱職縣警備隊長警朱雲先於九月一日赴梅屯服務晚八時乘隙拐去全套服裝潛逃當經發覺即派警四出追尋無踪理合造具警士逃亡表報請鑒核俯賜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市縣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法辦為要此令

附警士朱雲先逃亡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碭山縣警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警士逃亡表

隊名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面貌	逃亡日期	逃亡情形	拐去	服裝	裝備	考

附記	隊 中 二 第
	士 警 等 一
	先 雲 朱
	縣 山 揚 蘇 江
	歲 二 十 三
	黃 臉 方 長
	日 一 月 九
	逃 潛 差 出
	燒領身記裏皮軍單 藍章章章腿帶帽軍服 銅質徽章
	二二二二二 枚付付付付條頂件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三〇八號

令各市縣公署（除東海）

為通緝事案於本年九月十日據東海縣警務局長張鴻盛報稱如另表所載等情據確查該匪等公然搶奪架票勒贖殊堪痛恨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報告表令仰該市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附發強盜犯罪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專員劉以琳

犯罪報告

犯罪種類 別一強盜 槍案官氏名及年月日時 新浦警務分局司法系張少川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犯罪月日時及地址	被害者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不明時須記載其趣旨)	判明嫌疑者時其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人種性別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類	犯罪發覺之原因	犯罪事實	遺留品之有無	搜查狀況	事件有無擴大之虞	其他參考事項	通報機關
九月九日午前一時新化鎮第七保十甲十一戶	籍貫 江蘇省東海縣 住所 新化鎮第七保十甲十一戶 職業 木匠 姓名 王家順 年齡三十八歲 性別男	係不識姓名之土匪二十餘人操本地口音各持長短槍身著雜色便衣其餘均不詳	據新化鎮派出所長馬金山報告	該匪二十餘人各持長短槍枝由西墻爬進院內聲稱檢查戶口王姓一時門未開放被匪用石將門攔開進內搜查劫去聯銀四元毛葛被一條藍花布被二床粗細棉袍五件白洋布帳一頂等件并將王家順擄架向西南方逃逸	臨檢時在出事地點檢得匪人遺下子槍穗子一根	嚴密偵查匪巢剿捕	無	據被害者家屬云本月七日下午七時許有不識姓名人到該戶家問租房子係屬可疑面貌面有稀麻身穿有藍布大褂青褲黑襪光頭年約二十餘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鄰縣警務局長 盤石司令部 警備大隊部 松永部隊長 管下各分局所長 憲兵隊長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長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三〇七號

令各縣市公署（除銅山）

為通緝事案據銅山縣警務局長溫首春以銅警司發第六九號犯罪報告所開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
亟抄回原件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原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專員劉以琳

犯罪報告

犯罪種類	殺人
犯罪日期及地址	八月十七日夜十二時銅山縣第四區天齊廟村
被害者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不明時須記載其趣旨）	銅山縣天齊廟村鄒長劉廣信年齡不詳男 銅山縣天齊廟村農民劉廣盈年齡不詳男
判明嫌疑者時之籍貫住所職業姓名年齡人種性別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等	據報不知姓名之土匪三十餘名各持大小槍枝身着便衣均操本地口音性別均男其餘不詳
犯罪發覺原因	第四分駐所巡官趙鴻勳報告
犯罪事實	八月十七日夜十二時第四區天齊廟村突來游匪三十餘名持大小槍枝着便衣均操本地口音闖入鄒長劉廣信家中將劉廣信用擊槍斃又將其弟劉廣盈綁走並將室內衣物搶掠一空向東北逃去

報 告 地	搜 查 狀 况	遺 留 品 之 有 無	被 害 程 度 及 犯 罪 手 段 方 法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陸軍特務機關 徐州憲兵隊 宮下部隊 銅山縣公署 森藤顧問	呈請通緝並會同警隊等嚴緝逸匪	無	劉廣信被斃身死劉廣益被綁走并搶去衣物多件確數不詳夜間游匪乘人睡熟之際闖入屋內綁殺

精報宣傳

情報宣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第五九八七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縣情報宣傳支部以前本隸屬於本署情報宣傳本部惟以道途遙隔遇有指導事項悉憑公文往還緊急要件每有貽誤難收指臂之效茲爲便於監督指導起見着卽轉飭重行改組改稱爲某縣情報宣傳部直接隸屬於各縣縣公署待遇與科同由各該縣知事負監督指導之責嗣後本署對於各縣情報宣傳部事務及工作方面之連絡指導由本署訓令各該縣知事轉飭遵辦或由本署情報宣傳部公函各縣公署轉飭辦理以資統率而便監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予督飭改組並將改組情形具報備查毋稍玩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指令 宣字第五三號

令新蘇北劇團團長

呈一件 爲補報職團演員履歷表暨像片仰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團呈賚職演員履歷一覽表暨像片業經審查尙無不合應准分別聘委錄用惟查該團練習生孫秀榮相片漏呈實屬疏忽着再令飭該團長於文到日迅將該孫秀榮相片補呈備查並將導演陳鑫鵬事務員趙馥亭聘委各一件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聘委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部長張兆義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訓令 宣字第五四號

令新蘇北劇團團長

爲令遵事查該團每日進行工作前曾令飭按日分別具報以憑查核在案茲查該團迄今並未將工作情形按日呈報祇將旬報呈賚殊屬不合着再令仰該團長於文到三日內將九月一日至十八日每日工作按日分別繕具二份呈部以憑查核並仰嗣後按日呈報毋得間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部長張兆義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指令 宣字第五八號

令新蘇北劇團團長

呈一件 爲呈報職演員身份證明書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覽身份證明書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查茲將該身份證明書二十三份隨令發還仰該團長加蓋私章及該團圖記分發各職演員以資佩用此令

附發還身份證明書二十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部長張兆義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分九月份工作表

一 日 (星期日)	收文十四件 新蘇北劇團籌備事項 發文十件 (例假休息)	二 日 (星期一)	政治情報採集 結算賬目 請領九月份經常費 校對蘇北民衆月刊 編擬「蘇北小姐」「媽媽俺吃饅」等劇本
三 日 (星期二)	整理圖書 籌畫新蘇北劇團事項 校對公報 繕寫圖書目錄 政治情報採集 蘇北兒童第一號課本編竣付印	四 日 (星期三)	政治情報採集 訓令各支部廣爲分發劇本以利宣傳 訓令新蘇北劇團爲令導劇團正式成立木質圖記一個道令頒發並將啓用日期拓具印模二紙具報備查
五 日 (星期四)	分發各機關劇本「二畝地及欠命欠錢等」 繪競馬會廣告漫畫 清算及粘貼賬目單據 政治情報採集 呈報本部奉諭改組情形及附具職員姓名表	六 日 (星期五)	剪貼報紙 發各機關及小學孔子聖像二百〇八張 函各機關徵求「如何興亞」文稿 處理本部各項雜務

<p>七日 (星期六)</p>	<p>文卷整理 編擬蘇北民衆月刊稿件 印製申請書及受領證 訓令蘇北劇團仰即啓用拓具印模具報備查</p>	<p>八日 (星期日)</p>	<p>收文二十二件 (例假休息)</p>
<p>九日 (星期一)</p>	<p>請領九月份新蘇北劇團經常費 政治情報採集 榮報工作報告 編擬興亞月刊稿件</p>	<p>十日 (星期二)</p>	<p>整理圖書 整理蘇北民衆稿件 處理各項雜務 編擬「媽媽俺吃鹽」劇本 檢閱如何興亞稿件</p>
<p>十一日 (星期三)</p>	<p>整理部內清潔 收文十二件 通知本部職員參加祭孔 (秋丁祭孔放假)</p>	<p>十二日 (星期四)</p>	<p>領發新蘇北劇團經常費 請領新安鎮支部九月份經常費 政治情報採集 發河野部隊日語會話二百五十本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十三日 (星期五)</p>	<p>公文稿件歸檔編號 編擬十五期公報目錄 政治情報採集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十四日 (星期六)</p>	<p>繼續公報目錄 半薪取及發給 政治情報採集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十五日 (星期五)</p>	<p>收文十八件 掃除辦公室 (例假休息)</p>	<p>十六日 (星期一)</p>	<p>收文九件 (中秋節放假)</p>
<p>十七日 (星期二)</p>	<p>單據填寫及粘貼 辦理機密情報 編擬興亞月刊及蘇北小姐稿件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 訓令新蘇北劇團令飭逐日進行工作按日呈報 以憑核奪</p>	<p>十八日 (星期三)</p>	<p>統計賬目 政治情報採集 指令新蘇北劇團准予該團團徽團旗製備 後分別呈報以憑核辦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十九日 (星期四)</p> <p>校對公報及移送文件 繕寫發防諜公函及標語 政治情報採集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二十日 (星期五)</p> <p>文具整理及付給 編擬公報目錄 整理文卷及歸檔 政治情報採集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二十一日 (星期六)</p> <p>銀錢及文具支付 分發各機關與亞月刊 訓令新蘇北劇團呈送工作日記 辦理機密情報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二十二日 (星期日)</p> <p>收文十二件 清潔及整理 公室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二十三日 (星期一)</p> <p>分發各處第十三期蘇北公報 單據黏貼及填寫 政治情報採集 函市區公所市警察局請轉飭各住戶懸旗祭孔</p>	<p>二十四日 (星期二)</p> <p>剪貼報紙 函各縣公署解繳八月份號與亞月刊費指 令新蘇北劇團為發還該團身份證明書仰團 長加章分發佩用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二十五日 (星期三)</p> <p>發市區公所市商會祭孔傳單三千張 發各縣與亞月刊五百九十本 辦理機密情報 函各縣公署請分發所屬機關與亞月刊 函市區公所市商會請轉發各商店住戶祭孔傳單</p>	<p>二十六日 (星期四)</p> <p>蘇北兒童發往各機關備案 政治情報採集 散發本市祭孔傳單 指令新蘇北劇團准予該團每日來部請領口</p>
<p>二十七日 (星期五)</p> <p>處理各股雜務 (辦理機密滅共情報乙件) 未完 校對公報 通知各股參加孔子聖誕與祭事項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p>	<p>二十八日 (星期六)</p> <p>宣傳股長代表專員赴電台廣播 題為「由紀念聖誕談到東方文化之復興」 (辦理機密滅共情報乙件) 未完</p>

二十九日 (星期日)	收文九件 (辦理機密滅共情報乙件) 未完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	三十日 (星期一)	清發賬目 繳回證章及證明書之件 (辦理機密滅共情報乙件) 未完 編纂英俄侵略東亞史 派員參加本署警務科招開之經濟會議
附記	一、記載事項只限重要事項 二、本表於物資查檢所、禁煙總局、地方法院、稅務局、亦須製造		

醫
督

務

醫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醫字第七號

徐州市公署
銅山縣公署
令徐州地方法院
徐州稅務局
禁烟總局

爲通令事查本署醫務室開診以來半載餘茲診癘患者日漸增多需用藥品爲數愈繁邇來藥價昂貴經費支絀若非加以限制勢將無以補救茲於第九次政務會議通過決議於本年九月一日起關於暫行診療規程第十二條暫爲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規程及第四、五、六條應須注意事項各一紙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規程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專員劉以琳

關於醫務室暫行診療規程增訂事項

第十二條 本署製發之診療券及醫務室之診斷治療用藥等概不收費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徵收實費

- 一、花柳病患者
- 二、非經醫師認可應用之藥品患病人要求使用者
- 三、非經診療之病人自行索取藥品、藥棉、藥布、絆創膏及其他醫用材料者
- 四、領取藥品時（如藥水、藥膏、）不自備容器者
- 五、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統轄各官署公務員及家族以外之患者
- 六、未持有診療券者或診療券無合法之證明者

（本條例於九月一日公布施行之）

關於醫務室暫行診療規程第四、五、六條應行注意事項

- 一、診療券發給時須經該管長官蓋章方為有效
- 二、診療券發給時須查明領券人是否患病
- 三、非職員或家族以外之患者不得濫發診療券

醫療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份平均溫度（室內C. 97.27° 平均溫度（室內C. 高30.32° 低25.58°）
外C. 29.32° 24.58°）

類別	項目		轉	歸
	病	名		
	上月舊患	本月新患	患者總數	現在患者數
	治	瘡	其	他

項		事		療		診										
壞疽	癩疽	禿瘡	流行性感 胃	胃加答兒 胃	感胃	神經痛	沙眼	慢性胃炎	齒齦炎	外聽道炎	慢性淋疾	急性淋疾	膿痂疹	神經衰弱	癩腫	濕疹
六	四	三	三	一三	一三	一	六	七	三	六	二	五	一一	六	一〇	一三
五	八		一	五	二四	二	一三	三	六	五	一	一	二七	五	二四	五六
二	二	三	四	一八	三六	三	一九	一〇	九	二	三	六	三八	二	三四	六八
五	九	二	二	一三	三三	三	三	四	八	四	一	二	三〇	六	二九	四二
							一五						二	二		六
六	三	一	二	五	三		一	六	一	七	二	四	六	三	五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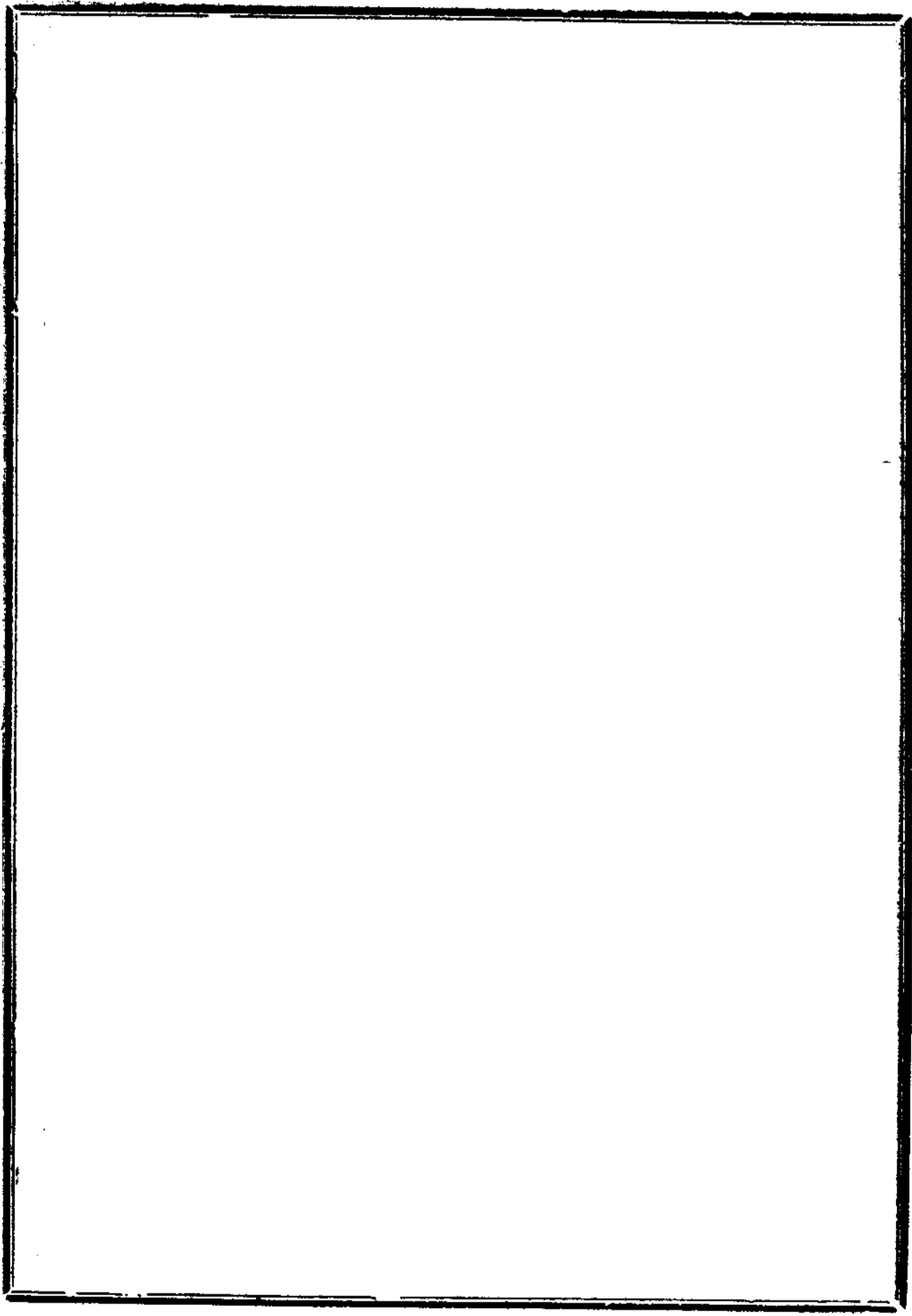
項		事										診				
瘡	軟性下疳	瘤	癩	肛門周圍膿痔	結膜炎	腸炎	心臟衰弱	角膜潰瘍	腸寄生蟲	氣管支炎	面疱	鼓膜炎	咽喉炎	傷寒質斯	尋麻疹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七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三	二		
	三			六	七	七				三		六	四	一		
一	四	一	二	八	二	四	四	一	二	七	二	一	七	三		
一	三	一		七	二	〇	一		二	五	一	一	六	三		
						二										
							三			二						

項		事		療		診										
心臟瓣膜病	黑兒尼亞	肺結核	營養障礙	肌肉優麻質斯	心臟瓣閉鎖不全症	疥癬	乳腺結核	慢性胃腸炎	頸腺結核	心臟性喘息	燙傷	創傷	大動脈瓣閉鎖不全症	神經麻痺	齒齦	疔癰
—	—	—	—	—	—	—	—	—	三	—	—	五	—	—	二	三
—	—	五	—	—	—	—	—	—	—	—	二	二三	—	—	三	四
二	—	六	—	二	—	二	—	—	四	—	三	二八	—	—	五	七
—	—	—	—	—	—	二	—	—	—	—	—	二七	—	—	四	二
—	—	二	—	—	—	—	—	—	三	—	—	—	—	—	—	五
—	—	三	—	—	—	—	—	—	—	—	—	—	—	—	—	—

診																
療																
事																
項																
慢性腸炎	急性腸炎	火傷	匍行疹	霰粒腫	下痢	汗疹	便秘	頸下腺炎	汗疱疹	月經過多	淚囊炎	黴毒	氣管支性肺炎	三叉神經痛	瘰癧	尿道炎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七	二	一	七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七	二	一	七	一	一	三	一	二	七	一
一	二	二		一	八	七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項		事										診				
肝	胃	胃	關	眼	舌	流	肋	右	乾	橫	扁	角	鱗	蟲	皮	疥
腫	裂	酸	節	臉	炎	行	間	肺	性	痲	桃	膜	鏡	咬	膚	瘡
多	症	斯	炎	炎	炎	炎	痛	潤	肋	疔	炎	炎	鮮	咬	炎	瘡
—	—	—	二	—	—	—	—	—	二	—	—	—	四	五	三	二
—	—	—	二	—	—	—	—	—	—	—	—	—	四	五	三	二
—	—	—	—	—	—	—	—	—	二	—	—	—	—	四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處	其	他
<p>一、七月份醫療月報表整理</p> <p>一、醫務物品收支簿整理</p> <p>一、關於三十年度預算表辦理事項</p> <p>一、關於定期舉行第二次「コレラ」預防注射通知事項</p> <p>一、送達徐州地方防疫委員會關於第一次「コレラ」預防注射施行經過分類列表送達事項</p>	<p>一、地方監獄往診計受診患者三八九次</p> <p>一、重病患者往診事項五八次</p> <p>一、本月實施第二次「コレラ」預防注射人數計二〇三名</p> <p>一、蘇北第一師範新生體格檢查事項計一八〇名</p> <p>一、關於診療券發送事項計二冊</p> <p>一、關於診斷書送達事項一份</p>	



稅務

稅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佈告

爲佈告事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本署開征捐稅爲避免苛擾對於各項稅率較之事變以前力求減輕衡諸現時物價殊嫌低微不惟影響收入亦且妨碍新政之推進嗣經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凡以物資數量課稅者均應照原訂稅率加征五成合將應增各稅名稱稅率劃定列表並印發佈告令仰該局遵照於九月十五日施行並將佈告張貼通衢俾便商民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附稅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局長吳少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令 第一分局
車站查驗所

爲令遵事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本署開征捐稅爲避免苛擾對於各項稅率較之事變以前力求減輕衡諸現時物價殊嫌低微不惟影響收入亦且妨碍新政之推進嗣經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凡以物資數量課稅者均應照原訂稅率加征五成合將應增各稅名稱稅率劃定列表並印發佈告令仰該局遵照於九月十五日施行並將佈告張貼通衢俾便商民週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佈告及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並佈告商民一體週知外合行抄發稅率表一份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自奉令之日起切實施行並將加征辦理日期具文呈報爲要此令

附發稅率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局長吳少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公函 第 號

逕啟者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本署開征捐稅爲避免苛擾對於各項稅

率較之事變以前力求減輕衡諸現時物價殊嫌低微不惟影響收入亦且妨礙新政之推進嗣經本署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凡以物資數量課稅者均應照原訂稅率加征五成合將應增各稅名稱稅率劃定列表並印發佈告令仰該局遵照於九月十五日施行並將佈告張貼通衢俾便商民週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佈告及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並佈告商民一體週知知外相應檢同抄印稅率表一份函達

會
貴場 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公司

徐州市商會

徐州市屠宰場

寶興麪粉公司

東亞烟草公司

附發抄印稅率表一份

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公函 字第 號

逕啟者案查本局以往對於商民應納各稅向係派員赴街征收相沿成習手續紛擾茲值蘇北政治更

新之際所有從前舊習亟應設法改善以杜流弊而裕稅收以上情形業經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五〇八號指令核准於九月十日改組實行在案嗣後凡我各業商民對於各種稅款均須直接赴局繳納隨時領取票據以期劃一而免遲誤除佈告商民一體週知外相應函達案關功令事在必行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各行同業商號一體遵照實紉公誼此致

徐州市商會

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局已往對於商民應納各稅向係派員赴街征收相沿成習手續紛擾茲值蘇北政治更新之際所有從前舊習亟應設法改善以杜流弊而裕稅收以上情形業經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五零八號指令核准於九月十日改組實行在案嗣後凡我各業商民對於各種稅款均須直接赴局繳納隨時領取票據以期劃一而免遲誤仰各該商民等務須確遵稅章勿得稍存觀望違誤稅收是為至要除函達徐州市商會轉飭各商號遵照外合行出示佈告一體週知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局長吳少儀

禁
煙

禁 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禁煙管理暫行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於管轄區內之縣市區城許可開設土店膏店其數額多寡按當地情形及烟民戶數分別加以限制以期易於審查銷售數量之增減

第二章 土店膏店

第三條 凡商人欲營土店膏店須填具妥實舖保備文呈請所在地禁煙機關轉呈總局核准後方得開設

第四條 已准開設之土店膏店應發給執照以憑營業

第五條 凡欲遷移或歇業之土店膏店須五日前呈報主管禁煙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六條 土店膏店應先繳納與執照費六個月同一金額之保證金

第七條 土店膏店領到歇業之許可證時得將原收據繳還領回保證金

第八條 土店分甲乙二種

1 資本金在兩萬元以上者爲甲種每月應繳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2 資本金未滿兩萬元者爲乙種每月應繳執照費一百元

資本金不滿五千元者不准開設

第九條 膏店每月應繳執照費五十元資本金不滿千元者不准開設

第十條 膏店設置烟燈不得超過十五盞每盞每月應繳燈捐二元至少以五盞爲率其不足五盞者亦按照五盞繳納燈捐土店准設置烟燈一盞專供試驗土質之用但不得供人吸食違者以私吸論

第十一條 烟民應向當地禁烟機關請領吸食證每人每年二元

第十二條 土店只准販賣烟土膏店只准販賣烟膏不得兼營

第十三條 土店膏店每月購入售出之土膏數量應於月末造表呈報各所在地禁烟主管機關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土店膏店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執照費不得遷延

第三章 運銷及保運

第十五條 商民自蘇北地區以外運到烟土販賣時除先期報准備案外應將該烟上運到當地禁烟機關經查驗貨證相符時雖已貼有任何之印花稅票每兩仍須加貼銷燬證三角方准販賣

第十六條 上店欲改裝貼有本地區銷燬證之烟土時須將該烟土送至當地禁烟主管機關經監

視啟封每兩加貼印花六分改裝手續及手續費另定之

第十七條 商民存有未貼銷燬證之烟土在施行禁令後拾日內准其持赴當地禁烟主管機關呈請登記貼證

第十八條 商民欲向蘇北地區以外採購烟土者須請領護照及運照請領手續須有當地土店膏店之保結始准發給

第十九條 凡由甲地運往乙地之烟土通過蘇北地區轄境者除先期報准備案外並須繳納保運費

保運費分官運商運兩種

1 官運每兩收保運費三角

2 商運每兩收保運費五角

但於蘇北轄境內自運烟土（由甲縣至乙縣）在十兩以上者每兩收保運費五分

第二十條 凡商民自蘇北境內採購烟土運往蘇北地區以外販賣者每兩收保運費三角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土店膏店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應繳金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沒收其贓物為官有

1 土店膏店未領到執照而擅自開業者

2 土店之資本金以多報少者

3 舊銷燬證重用者

4 商人將未貼銷燬證之烟土向蘇北地區輸入不聲請檢查加貼者

5 販賣私土私膏者

第二十二條 商人販運烟土烟膏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應繳金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1 商人搬運十兩以上之烟土未經請領保運許可證者

2 商人改裝貼有銷燬證之烟土未經監視而啟封者

3 商人販運貼有銷燬證之烟土不攜帶保運許可證或現品與許可證不符者

第二十三條 土店販賣無銷燬證之烟土除將烟土沒收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土店私自販賣熟膏膏店私自販賣烟土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商人販賣烟土不繕發清單或不蓋章或於封皮包紙上未蓋有商號之戳記者酌量情

况科以二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膏店於認定燈額以外多設烟燈者每盞處以二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犯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1 外來商人販運烟土至蘇北地區行銷而不聲請檢查或不粘貼鎖燬證自行銷售者
2 土店對於外來商人不與便利故意留難者得酌量情況處以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查獲偷漏銷燬證之私土到局後由主管人眼同當事人當面秤準數量加封包固蓋用主管人名章

第二十九條 查獲粘貼偽造銷燬證者除將土膏沒收外並將偽造人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章 罰款提獎規則

第三十條 本局處理私上私膏等案件其沒收贓物之變價及罰金按全部額數作為十成以四成以上充公六成以下提獎其提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局所發護照運照之憑證該持照人不得無故遺失如有遺失除另具舖保担保其遺失係確實外得酌量情形科以相當罰金

前項罰金全部充公

第三十二條 本局應將充公款項於月終解專員公署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禁煙法

第一條 關於禁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鴉片者指生鴉片及鴉片膏而言

第三條 土店膏店及其他商民合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禁煙管理暫行章程許可範圍內之行爲不罰

第四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未經許可意圖製造鴉片或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意圖犯前條之罪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吸食非禁煙機關許可之土店膏店所售鴉片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之未遂犯罰之（適用刑法總則未遂犯之規定）

第十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本法各條之罪者其鴉片罌粟種子及專供製造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凡沒收之鴉片及依其他法令沒收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毒品送蘇北禁煙總局

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法各條之罪或包庇他人犯之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在登記期滿後凡未領有戒烟執照吸食鴉片或將自己領得戒烟執照貸與他人以供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意圖陷害他人而誣告犯本法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意圖陷害他人而偽證者亦同犯前項之罪於誣告偽證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分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佈告 字第 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辦理禁政瞬經半載有餘對於各種則章條例之施行內審本地區狀況外查各省市情形釐訂稅率至為輕微雖屬萬禁於征仍復兼籌並顧近查各省市縣區對於禁煙清查各項稅率早經增加良以物價飛騰課稅亦當遞增本局為適應推行禁政兼符課稅原則起見用將原訂各項稅率略事增加仍較各地新章低減在一般行商店號担負亦不嫌過重業經呈奉專員公署指令照准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除分行外合亟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附增加稅率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局長吳徵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增加稅率一覽表

項	目	稅	率	備	考
土店貼銷煙證			八角	每兩	
行商貼銷煙證			一元	每兩	
改包貼銷煙證			二角	每兩	
官運過境運費			五角	每兩	
商運過境運費			六角	每兩	
出境運費			五角	每兩、官商一律	
境內運費			二角	每兩、官商一律	
齊店燈捐			三元	每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訓令 字第 號

一 黃希武
 令第二分局局長谷萬嵐
 四 鄭德衡

為訓令事查本局辦理禁政驟經半載有餘對於各種章則條例之施行內審本地區狀況外查各省市情形釐訂稅率至為輕微雖屬萬禁於征仍復兼籌並顧近查各省市縣區對於禁煙清查各項稅率早

經增加良以物價飛騰課稅亦當遞本增局爲適應推行禁政兼符課稅原則起見用將原訂各項稅率略事增加仍較各地新章低減在一般行商店號担負亦不嫌過重業經呈奉
專員公署指令照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除布告周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依照新訂增加稅率表轉飭各商遵行爲要此令

附發新訂增加稅率表一份

局長吳徵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六九號

令禁烟總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禁烟總局禁烟管理暫行章程經於民字第二號公佈令公佈施行在案茲爲施用圓滑起見特修正該項章程第五章各條以資應用除公佈及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禁烟管理暫行章程各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令禁烟總局

爲令行事案查蘇北地區禁烟法因司法行政稍形含混以致各機關引用時不免發生誤會茲經詳加修正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蘇北地區禁烟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蘇北地區禁烟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